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書函

收文日期	110年2月5日
文號	第0247號
歸檔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蘋

電話：06-2982942#1836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13743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D6zk16>)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2月30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9年第8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簡科長 莉莎、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黃建鈞委員、王東奎委員、陳清乾委員、許治中委員、吳兆民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楊舜雯幹事、曾朝祈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1.02.05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100205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1.敬會法規林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蘋

電話：06-2982942#1836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137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https://reurl.cc/D6zkl6>）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2月30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9年第8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簡科長 莉莎、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黃建鈞委員、王東奎委員、陳清乾委員、許治中委員、吳兆民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楊舜雯幹事、曾朝祈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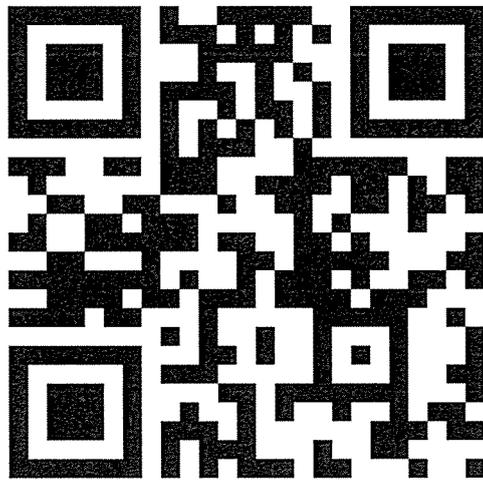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09 年度第 8 次

法令復核會議

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D6zkl6>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9 年度第 8 次會議紀錄(109.12.30)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第 16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提案 1 至提案 7)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09 年 12 月 08 日召開第 17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 (提案 8 至提案 11)

提案一：有關建築物地下室均僅供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室、台電受電室及機械室使用時，是否得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坐落台南市新化區新太段 986、987 等 2 筆地號，擬申請地上 14 層、地下 3 層店鋪、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其地下 1、2、3 層為汽車停車空間及必要之機電設備空間，並無任何居室空間使用。
- 二、地下室各層之設備及停車空間配置規劃，係考量使用效率而整體配置之空間。
- 三、是否得適用 102 年 6 月 3 日第 3 次復核會議之提案八決議：本案地下層以下整層得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
- 四、檢附本案地下層平面圖乙份(詳本提案附件 P1-P3) 供參考。
- 五、另本案新化區依法並無須設置防空避難室，能否自行增設防空避難室？自行增設之防空避難室是否得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亦請併案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個案決議；請提案人依下列方式檢討修正後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 一、地下層之梯廳面積，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檢討免計容積。
- 二、本案得將地下層各樓層併同地上各樓層之安全梯及機電設備等空間面積，依本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討免計容積。
- 三、本案得就地下層各樓層之停車位數量，依本編第 162 條

<主文 p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每輛 40 平方公尺換算免計容積。但以機械式設置者，依內政部營建署 101.03.26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15990 號函示略以：「…其以機械式設置者，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惟僅實際設置範圍之停車空間面積得不計入容積。至於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涉及個案實務執行，請本於權責核處」。爰建議通案確認本市建築物每輛機械停車空間換算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時，以其最底層之停車位數量，每輛 40 平方公尺免計容積。

- 四、依內政部 90.3.27 台內營字第 09083018 號函釋，自行增設防空避難室不得免計容積，故本案得依 104.10.6 召開 104 年度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十三決議內容整體檢討。

決議：

- 一、本案個案決議：因都市設計審議之開挖率等相關規定，導致非屬防空避難室設置地區，無法地下室整層免計容積產生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疑義，且未涉都市設計審議之建築基地仍有類似疑義，爰請提案人依汽(機)車進出斜坡道範圍單獨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不計入每輛 40 平方公尺免計容積內)之原則，修正 104.10.6 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十三決議之計算式後，再提下次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 二、附帶通案決議：建築物每輛機械停車空間換算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時，以其最底層之停車位數量，每輛 40 平方公尺免計容積。

提案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36 條第 2 項設置之出入口緩衝空間，是否得設置於昇降設備之正後方？另本案依法設置之行動不便者汽車位是否適用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得以繳納代金方式免附設停車空間？(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本編第 13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設置汽車出入應設置

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應依下列規定：……二、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

二、再依「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停車空間：

- (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公尺；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地區，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
- (二)、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附設之法定汽車位在三輛以下或法定機車位在九輛以下。
- (三)、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須增設汽車位或機車位。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為不宜設置。

三、本案建築物為1棟地下3層、地上14層之辦公室建築(詳附件一至附件三各層平面圖P4-P6)，本案依法需設置2輛裝卸車、2輛行動不便者車位、通往地下室之機車車道及1座汽車昇降設備通達地下2、3層停車空間，前後留設4米及3.5米騎樓，在基地條件受限之前提下昇降設備之等候空間是否需設置於昇降設備正後方？

四、承上，本案位於商業區依法需設置法定汽車位56輛，因地形限制採用汽車昇降設備及機械車位提高停車效率，又機械汽車停車設備無法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本案行動不便者車位是否適用「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個案決議：本案請提案人依下列方式檢討修正後提下次複核會議討論：

一、依內政部88.12.31台內營字第8878470號函規定，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所增設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之等候空間應設置於汽車昇降設備之前方，以利車輛自基地建築線

<主文 p3>

進入汽車升降機之等候使用。揆其函釋意旨，倘地面層汽車升降設備空間之外牆採用可通視性材質，其等候空間設置於汽車升降機之側後方，似非法所不許。

- 二、本案汽車升降機如確實能供行動不便者及其搭乘車輛操作無礙出入地下層停車空間時，得於地下層設置平面式無障礙停車位，但不得設置於機械式非平面之停車位。則本案原設計之地面層無障礙停車位可考慮作為汽車升降機之空間。
- 三、如無法依上述方式修正，則本案基地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確有困難，依「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得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決 議：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汽車升降設備之車庫所增設寬度及深度各 6 公尺之等候空間，因地形特殊限制，倘地面層汽車升降設備空間之外牆採用通視性材質，則該等候空間設置得設置於汽車升降機之側後方，但其外牆仍須符合本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
- (二)、本案行動不便者及其搭乘車輛如確實能無礙操作汽車升降機出入地下層停車空間時，得於地下層設置平面式無障礙停車位，但不得設置於機械式停車位內。
- (三)、本案基地地形特殊，地面層無障礙停車位不得與汽車升降設備之等候空間共用，且無法依上揭說明(二)規定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設置 2 輛無障礙停車位確有困難，依「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得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二、附帶通案決議：

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在三輛以下」條文，係指「依本

辦法規定繳納代金之法定停車位數不得超過3輛」而言。

提案三：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45地號建築基地，由於造型設計緣故，希望創造具有代表性之建築物，提昇本市整體都市景觀，型塑出比例美觀之屋頂造型，爰於考量施工需求，異動原同意屋脊裝飾物之造型（如附件一、二），詳如說明，再次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上揭圓形穹頂造型構造物僅為表現建築古典造型之裝飾物，其內部除包覆樓梯間、升降機間、水箱等屋頂突出物外，並無供住戶使用之空間（詳本提案附件一剖面示意圖）所示依法得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條第10款第3目之「屋脊裝飾物」。
- 二、本案再次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原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586484號函決議檢討通過，略以：「…屋頂面設置圓形穹頂造型構造部分，得視為本編第1條第10款第3目之「屋脊裝飾物」，免依本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檢討；但其下緣設置垂直環繞支撐之「立體構架」，仍應依本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除檢討三分之二透空率外，其水平投影面積與第1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如附件二之計算方式
- 三、本案後續遵照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586484號函，略以：「..須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間預審案件，於屋頂面增設圓形穹頂造型構造，除其四周開口部不得設置窗扇封閉外，其餘應考量其耐震、抗風、避雷、耐久性能外，亦不得違反飛航管制規定，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通過，方能核准本案之變更設計。」
- 四、其他補充資料：附件三-新舊穹頂立面、附件四-新舊穹頂剖面、附件五-施工示意圖。詳P8-P11

<主文 p5>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個案決議：

本案修正後圓形穹頂造型構造物之屋頂突出物得認定為「屋頂裝飾物」。

決議：本案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本案提案人自行撤案

提案五：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4條之1規定住宅等類似用途地面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4.2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3.6公尺，若住宅類似用途如門廊(或出入口門廊)為獨立出入口，且為地面層樓高度斜屋頂建築物，是否可以地板計算至天花板高度為其樓層高度計算，俾符合4.2公尺樓層高度之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主建築物為2層供住宅使用之斜屋頂建築物，其主入口門廊及側旁停車空間皆僅為一層樓高之斜屋頂構造物，且地面層停車空間設置單獨出入口。
- 二、本案之門廊頂部設置天花板(高3.05公尺)；停車空間頂部亦有設置天花板(高3.8公尺)；則其樓層高度是否符合本編第1條第13款及第164條之1有關樓層高度之規定？
- 三、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P12-P15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通案決議：

- 一、本編第1條第13款規定：「自室內地板面至其直上層地板面之高度；最上層之高度，為至其天花板高度。但同一樓層之高度不同者，以其室內樓地板面積除該樓層容積之商，視為樓層高度。」，建築物為「門廊」者，既非為室內空間，當免依上揭規定檢討其樓層高度。
- 二、又位於地面層獨立出入口且為一層樓高度斜屋頂之停車空間者，該範圍得視為最上層之高度，其樓層高度為至其天花板高度；再與其他室內樓地板面積併計後，除該樓層容積之商，視為樓層高度，以檢討本編第164條之1有關樓

<主文 p6>

層高度限制之規定。

決議：

- 一、建築物之「門廊」範圍，免檢討室內之樓層高度，通案決議。
- 二、同一幢(或棟)建築物內，部分僅為壹層或地面層(其上部均無第貳層以上之樓層)，得就該部分視為最上層，依本編第1條第13款規定，其樓層高度為至其天花板高度，以檢討樓層高度之限制規定。再與其他壹層或地面層部分(其上有第貳層以上樓層)之室內樓地板面積併計後，除該樓層容積之商，為其壹層(或地面層)之樓層高度，採個案決議。

提案六：「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辦公廳舍」因辦理指定建築線及基地內廢止部份現有巷道，基地範圍之1551地號產生現有巷道穿越基地之問題，其現有巷道面積是否可比照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7條第4款規定，計入法定空地計算？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本條例第7條第4款規定：「建築基地鄰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鄰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土地，得以空地計算。」；本案建築基地正面臨接20公尺寬計畫道路，基地中間有現有巷道經過，是否可比照第7條第4款規定中之「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土地得以空地計算」，將現有巷道面積計入法定空地計算？詳如說明，提請討論。詳P16-P20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個案決議：

本案建築基地倘完成廢道及改道之程序，並取得本市都發局之核准文件者，即符合本條例第7條第4款規定，其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土地，得以法定空地計算。

決議：本案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七：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5 章留設之開放空間與都市設計審議規定留設之開放空地，是否得共用？其法令檢討疑義，詳如說明，提請研議。(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本編第 15 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與「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108.7.5 修正、108.10.1 生效)第肆章第 6 點規定留設之開放空地，如因基地特殊情形及建築物配置關係，致共同使用上揭開放空間與開放空地等情事，且共用範圍之面積不計入沿街式步道式開放空間之面積，但其空間之實質開放性仍不變，是否符合本編第 28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通案決議：

- 一、考量基地條件特殊及建築物配置，致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與都審規定留設之開放空地有共用情形時，其共用部分之面積不得計入開放空間面積，但本質上仍屬沿街式步道式開放空間，依本編第 28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全長留設，惟於設計圖說應將該共用部分詳予標註說明。
- 二、承上，檢討本編第 28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廣場式開放空間任一邊與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臨接長度時，得併計該共用部分之臨接長度。

決議：本案視個案於臺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八：有關臺南市永康區南台科技大學風雨球場增建工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 203 節「203.2.2 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之規定；本案無障礙室外通路坡度均小於 1/15，是否得免適用本規範第 206.5 節「坡道扶手」之規定設置扶手？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提案為臺南市永康區南台科技大學申請鋼骨構造一層一棟風雨球場增建工程。基地位於臺南市永康區頂南段 1 地號及頂中段 233、735 等三筆地號。
- 二、本案無障礙室外通路坡度為 1/15.42 小於 1/15。
- 三、本案無障礙室外通路坡道是否免設置扶手？(詳本提案附件圖 P21-P28)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本會於 109.9.22 函請全國公會轉營建署釋疑(全國公會亦於 109.9.30 正式發文給營建署)，於營建署未函釋之前，有關建築物無障礙室外通路之坡度如小於 1/15，則免適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2 章規定檢討，當免受本規範 206 節(坡道)各項規定之限制。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依 109.12.21 營署建管字第 1091262228 號函釋說明五略以：「有關無障礙通路之坡度均在 1/15 以下，但高差超過 20 公分，是否仍應兩側設置扶手乙節，本規範 206 坡道 206.1 節適用範圍已明定坡道之適用範圍為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 3 公分，或坡度超過 1/15 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故其有「上下平台高差超過 3 公分」或「坡度超過 1/15」兩者條件之一時，即應依 206 坡道之規定檢討，……」。
- 二、建築物僅於避難層設有出入口平台，但未有上揭函釋規

有關109年12月30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9年第8次復核會議紀錄，提案8決議內容：「縱然起點與終點(避難層出入口平台)超過20公分以上，免受規範206.3節(坡道平台)、規範206.3節(坡道扶手)等……各項規定之限制」。

上述決議仍有疑慮，說明如下：

- 1)查規範202.2(無障礙通路高差)：高差超過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決議與前述規定似有不符。
- 2)查坡道端點平台(206.3.1)為坡道設置時之必要條件規定，不宜以坡道起、終點是否為平台作為規範206.1(坡道適用範圍)之充分條件。應以其高差是否超過20公分或坡道超過1/15為設置坡道之充分條件。
- 3)「免受……各項規定之限制」，是否包括防護設施(防護緣、護欄)之限制規定。

定所稱「上下平台」或「坡度超過 1/15」兩者條件之一情形，其無障礙通路免依本規範 206 節(坡道)各項規定檢討，縱然起點與終點(避難層出入口平台)高低差超過 20 公分以上，亦免受本規範 206.3 節(坡道平台)、206.5 節(坡道扶手)等……各項規定之限制。

爰本案仍不符規定!!

提案九：有關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擬申請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和館段 99 地號，和順綜合轉運站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本次申請地上 3 層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通達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但因本案第 3 層僅做為機房(非居室)使用，是否得免依上揭規定檢討設置安全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為和順綜合轉運站新建工程。建築基地位於台南市臺南市安南區和館段 99 地號。
- 二、本案鋼骨構造地上 3 層(第 1、2 層用途為車站，第 3 層用途為機房。
- 三、類似案件前於 100.10.21 召開「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 6 次會議提案十三決議：「本案通過，但由建管二股請示營建署作通案釋示。」在案。
- 四、本案是否免設置安全梯？(詳本提案附件 P29-P38)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依本編第 89 條第 5 款規定：「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機械房、變電室、…等類似用途部分。」
- 二、又本編第 10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緊急用昇降機之設置標準中，亦將超過 10 層樓之部分為機械室等非居室空間排除；再依 85.2.26 營署建管字第 02454 號函釋意旨，爰 3 層建築物之第 3 層樓僅供機械間等非居室空間使用者，得免受第 96 條第 1 款(直通樓梯至少有 1

<主文 p10>

座為安全梯)規定之限制。

三、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申請建築物之第參層僅供機械間及陽台等非居室空間使用，原設計擬作為「屋頂突出物」用途，但屋頂覆蓋後露台變為陽台而超過1/10計入後超過法定屋突面積而變為第參層，依本編第96條規定，應設置安全梯，然考量第參層實質用途並非供居室使用空間，僅地上壹層及貳層供居室使用，爰同意本案地上壹層通往貳層之A梯更改為戶外安全梯，則B梯免設置安全梯，俾符本編第96條立法意旨。

提案十：有關何雪雯住宅新建工程之建築基地位於麻豆區龍泉段466-6及466-7等2筆地號申請建造執照，本案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免出具同意書之私設通路，今起造人以該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而申請建造執照，因私設通路部分遭鄰房占用，起造人無權利要求拆除，是否得申請核准建造執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起造人擬於麻豆區龍泉段466-6及466-7等2筆地號申請建造執照，需利用同段466地號土地作為私設通路供出入使用，該私設通路前經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共有物分割(103年度訴字第260號判決文)，判決同意供作通行使用。
- 二、但經指定建築線後，該筆地號土地上有未領得執照之舊有建築物占用，該私設通路部分遭原鄰房占用，是否得申請核准建造執照？P39-P51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依105.12.28召開105年度第6次復核會議臨提二個案決議三：「上揭私設通路部分供鄰房占用情事係屬私權行為，宜自行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且107.9.12第6次復核會議提案五亦有類似個案決議。

<主文 p11>

二、本次申請建築基地係以法院判決分割之同段 466 地號作為私設通路使用，免出具通行同意書，至其作為私設通路部分似有被鄰房佔用，係屬私權行為，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

決議：本案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一：有關共有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後之土地，因為受判決分割前之土地領有使用執照而受法定空地管制，上述經判決分割後之土地上若無建物，是否得依照法定空地分割管理辦法，申請法定空地分割，准予解除法定空地管制。（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新市區大社段 1750-11 及 1750-14 地號土地，係依據法院判決分割之結果，分割自新市區大社段 1750 地號之土地。
- 二、上述新市區大社段 1750 地號土地，前已分別申請領有下列使用執照在案：
 - (一)、民國 70 年 5 月 2 日(70)南建局(市)使字第 0202 號使用執照。
 - (二)、民國 88 年 9 月 17 日(88)南工局(市)使字第 029 號使用執照。
- 三、上述 1750 地號土地，經新化地政事務所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所登字第 1080103196 號函文回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述明 1750 地號土地截至 108 年 11 月 4 日為止，其地上無保存登記建物之相關登記資料。
- 四、上述 1750 地號土地之共有所有權人，經提請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並於 88 年 8 月 5 日判決確定。原土地共有所有權人也依據法院之判決分割確定文件，向新化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土地分割，並辦理分割完成。
- 五、上述分割自 1750 地號之土地，其中之 1750-14 及 1750-15 地號土地，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辦理合併成為 175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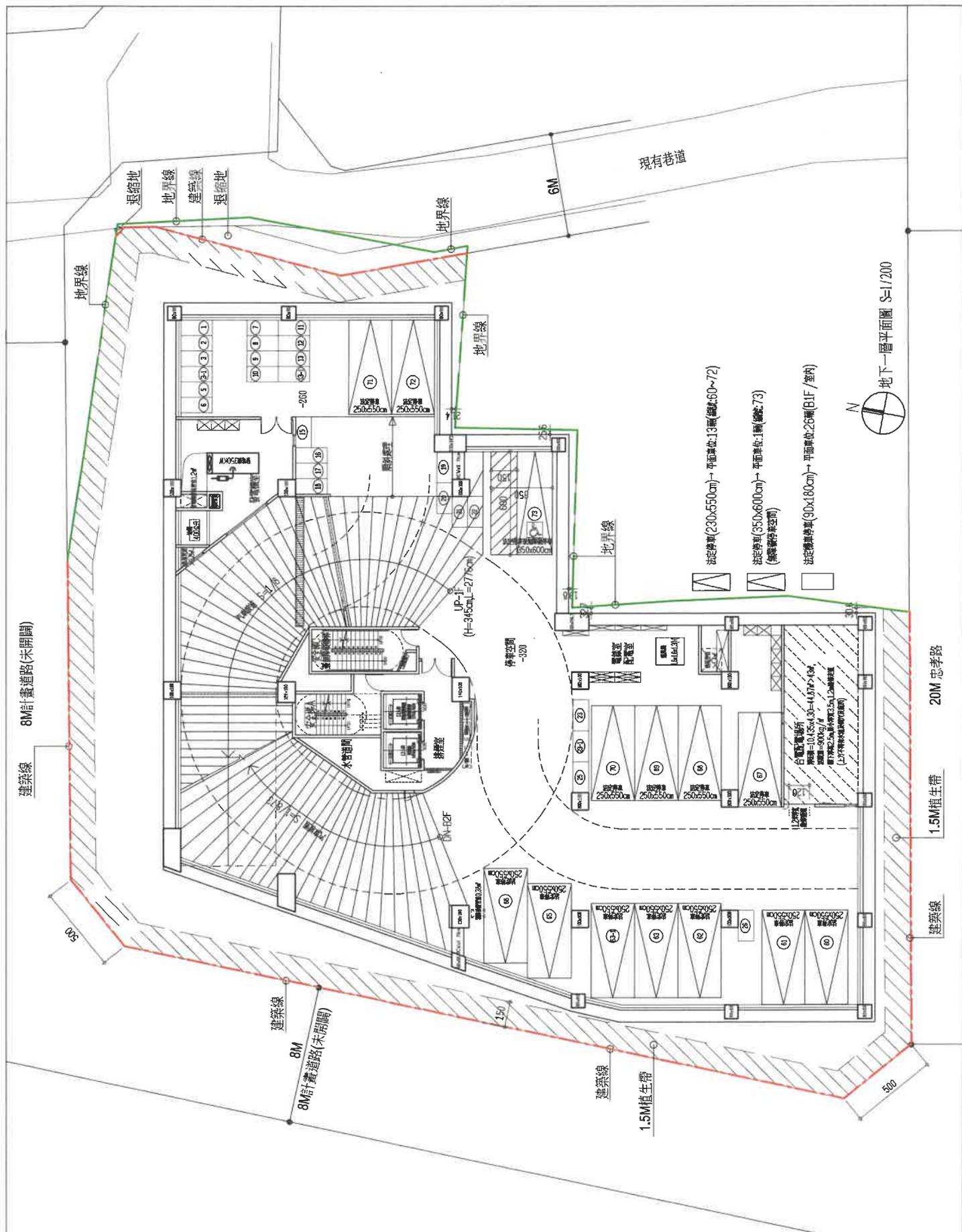
<主文 p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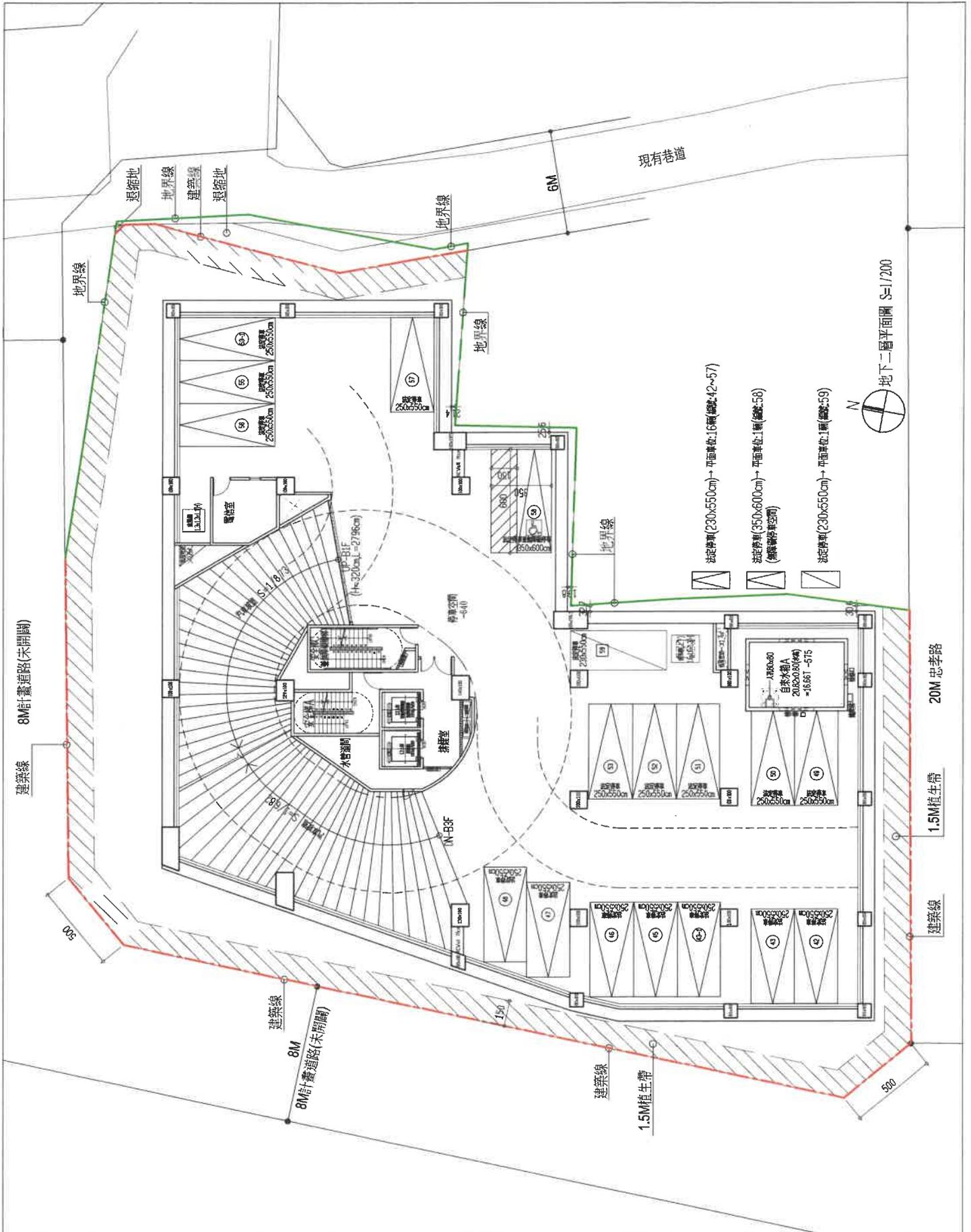
地號。

- 六、由於上述 1750 地號之土地，曾經領有政府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詳如上述二)，因此原始 1750 地號之土地受到法定空地之管制。但是原始 1750 地號之土地，係經法院判決分割，將該土地依據土地共有人之申請，判決分割並分別登記完成。
- 七、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建築基地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申請人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申辦分割時，地政機關應依法院判決辦理。…」，其法院判決效力應等同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可解除各筆無建築物座落土地之法定空地管制。
- 八、本案檢附下列文件供參考：
 - (一)、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臺南地方法院共有物判分割確定之文件(87 年度訴字第 653 號民事裁定書)。
 - (三)、108 年 11 月 4 日新化地政事務所所登字第 1080103196 號函影本。
 - (四)、70 年 5 月 2 日(70)南建局(市)使字第 0202 號使用執照及配置圖影本
 - (五)、88 年 9 月 17 日(88)南工局(市)使字第 029 號使用執照及配置圖影本。
 - (六)、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P52-P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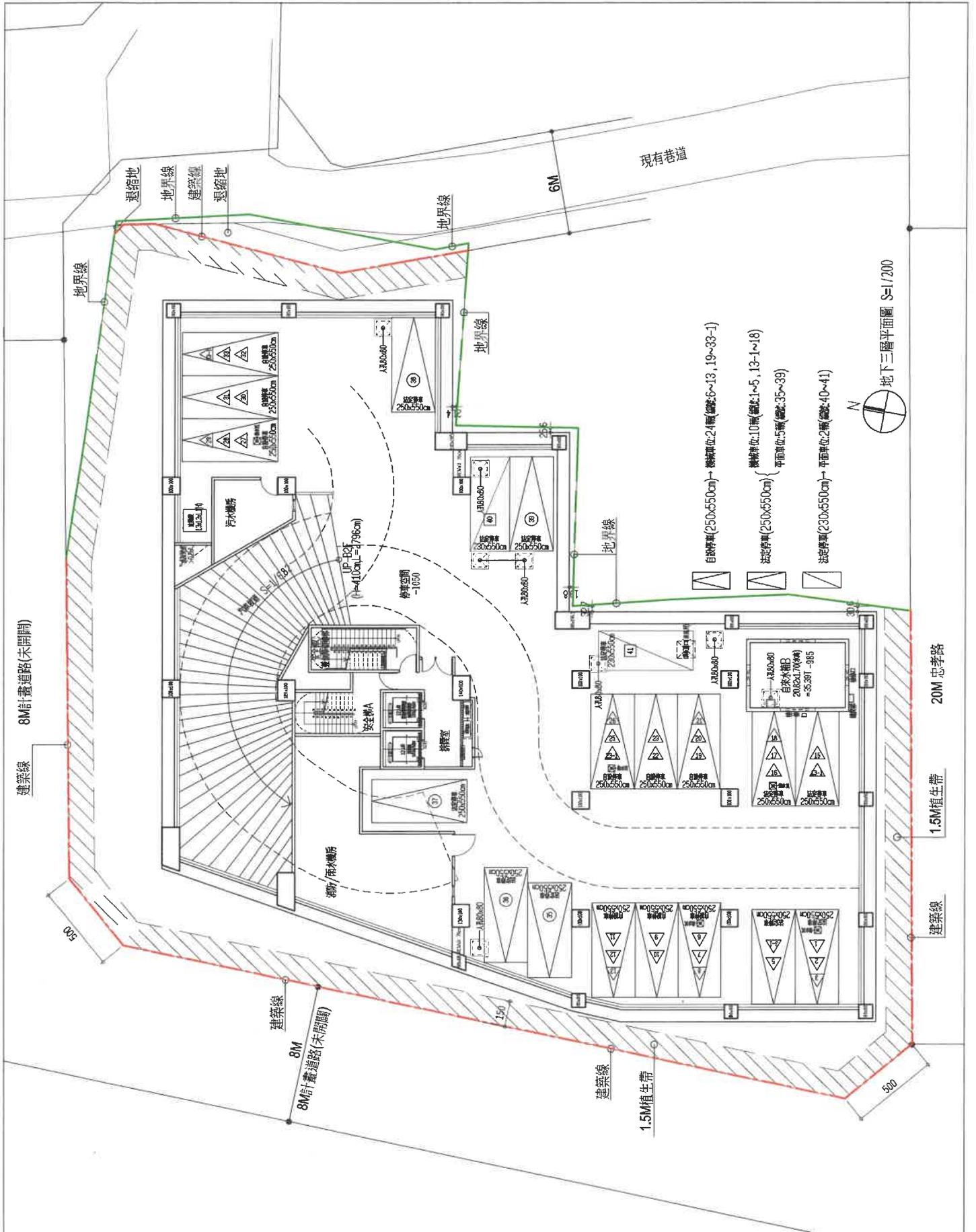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經查法院確定判決分割後之同段 1750-14 地號土地並無上揭臺南縣政府工務局及新市鄉公所核准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坐落事實。
 - 二、爰 1750-14 地號建築基地免受已領使照之建築物法定空地之管制。
- 決議：有關建築基地依法院判決確定後申請建築執照前，應辦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等執行事宜，由建管科研擬相關作業辦法後，再召集相關單位研商，以作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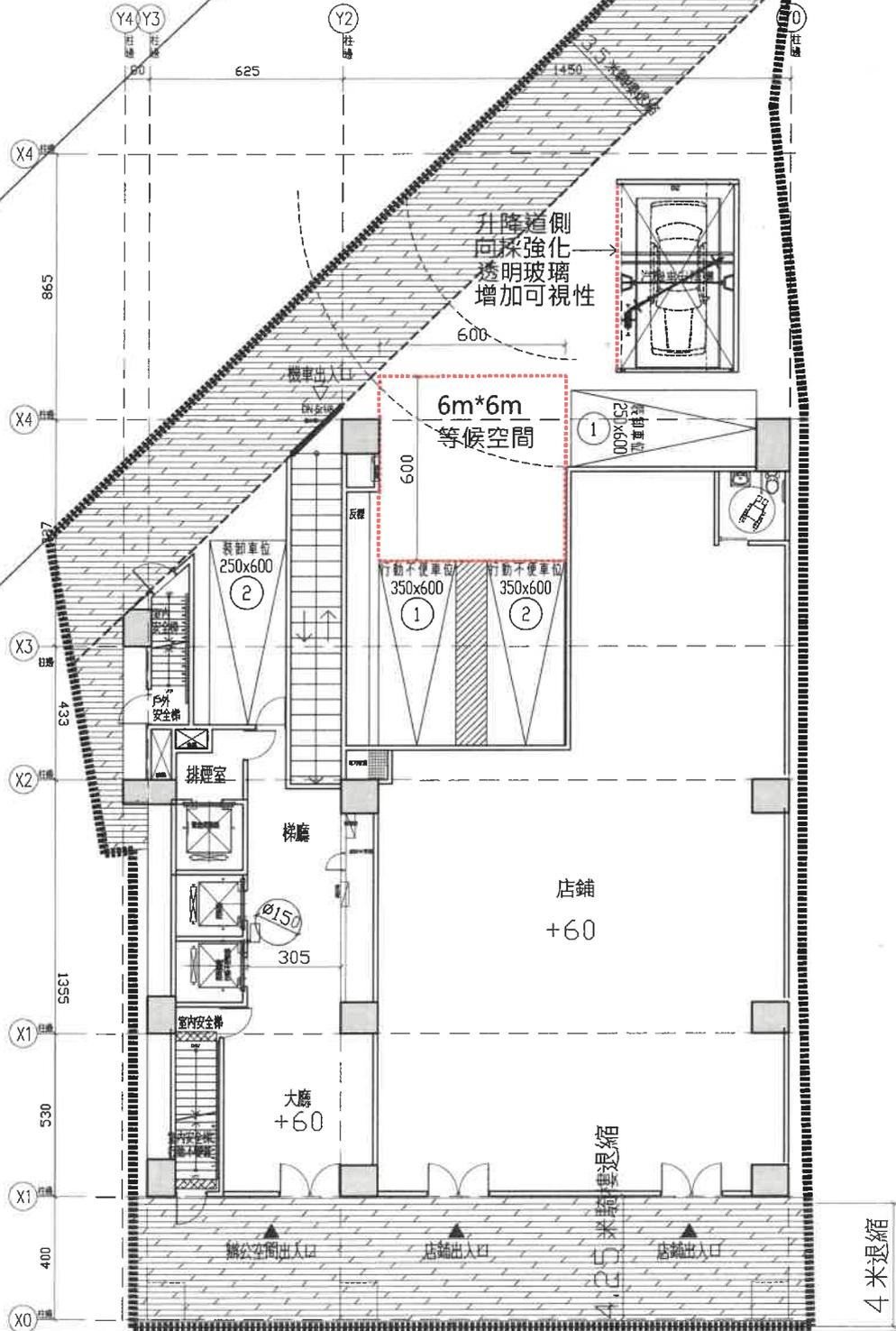


總頁碼: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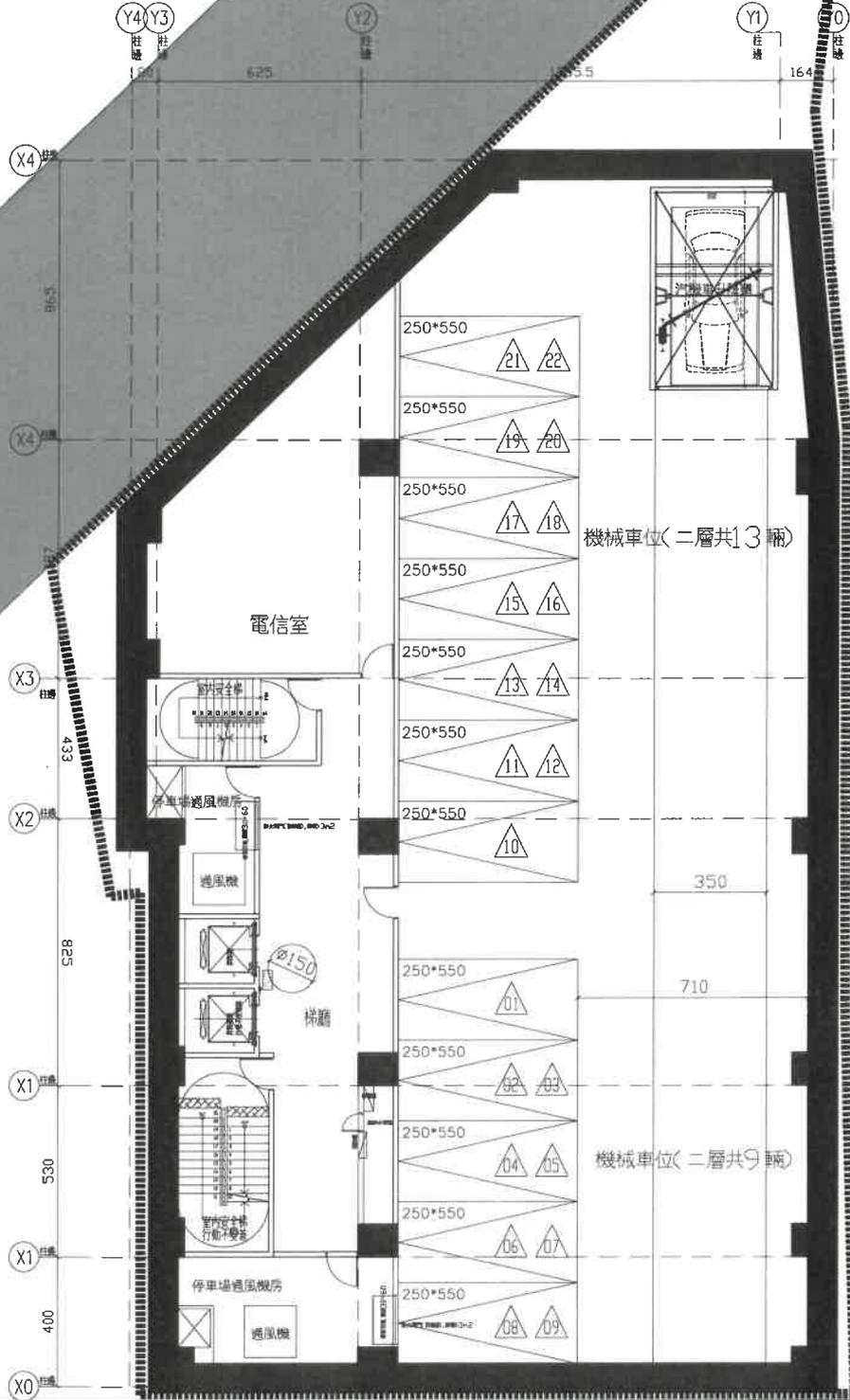


國泰人壽 臺南市中西區廣慈段308~327等20筆地號
地面層1F

109.10.27
A3: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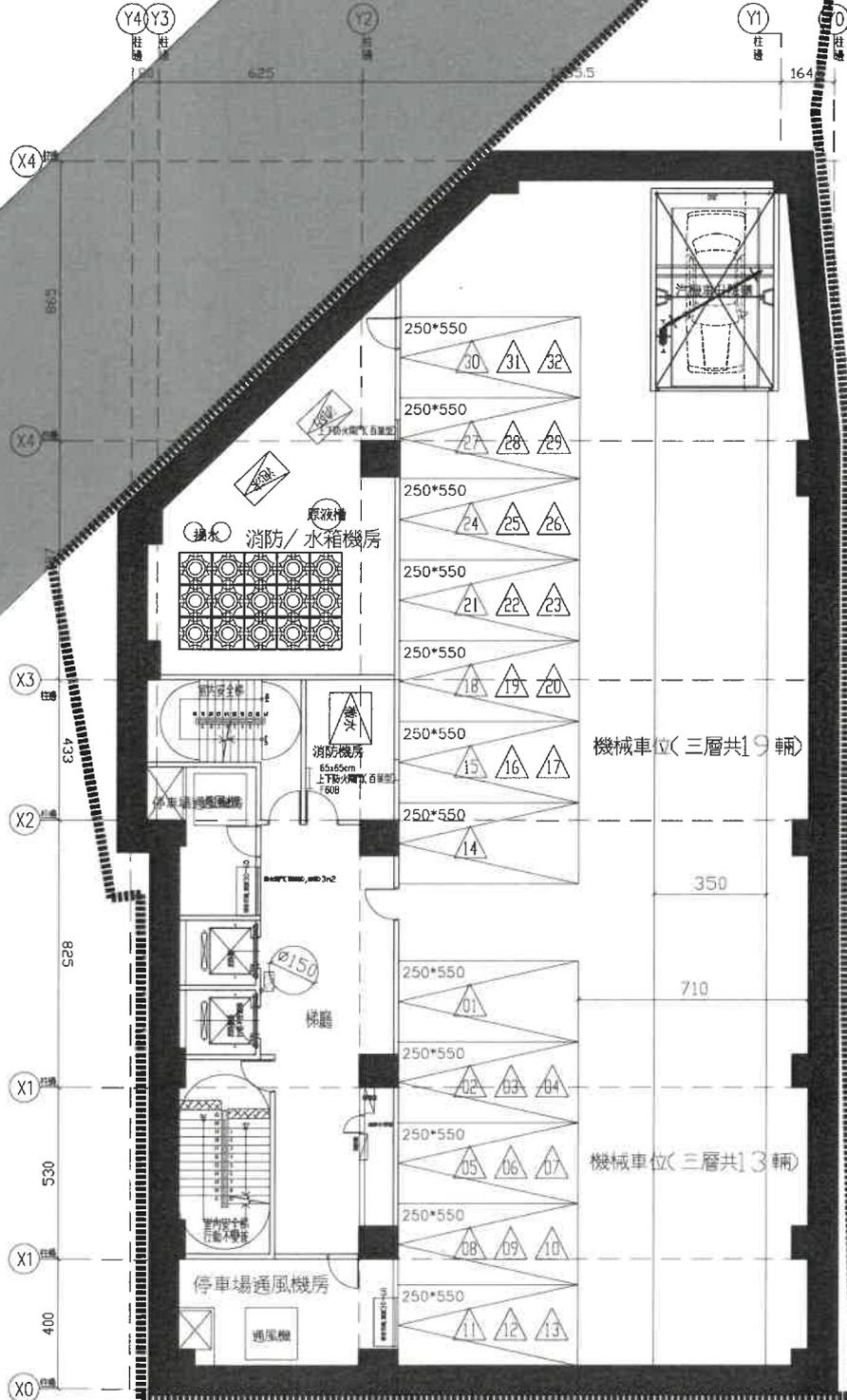


國泰人壽 臺南市中西區廣慈段308~327等20筆地號
地下二層
109.10.27
A3: 1/150



國泰人壽 臺南市中西區廣慈段308~327等20筆地號
地下三層

109.10.27
A3: 1/150



【提案二附件】

內政部函 88.12.31.台內營字第 8878470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有關利用升降設備之車庫其等候空間設置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本部營建署研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8年11月5日北市工建字第8834985200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部分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開會研商，獲致決議如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利用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揆諸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利用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升降設備時，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是該等候空間應設置於汽車升降機之前方，以利車輛自基地建築線進入汽車升降機時之等候使用。
- 三、本部84年7月17日台(八四)內營字第8404792號函及86年2月19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672293號函(分別收錄於本部營建署編印八十八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5-32頁及5-33頁)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附件p7>

說明：參考剖面示意圖，該處住戶無法到達，本案依第1條第10款第3目之屋脊裝飾物，其下緣設置垂直環繞支撐之「立體構架」，仍應依本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除檢討三分之二透空率外，其水平投影面積與第3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等規定。

2/3透空立體構架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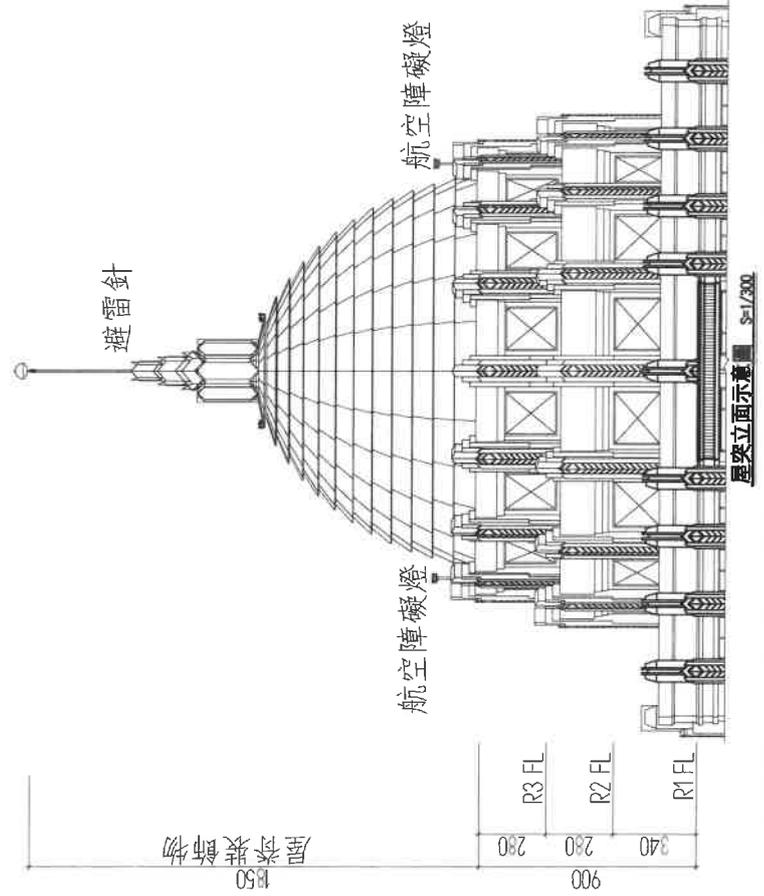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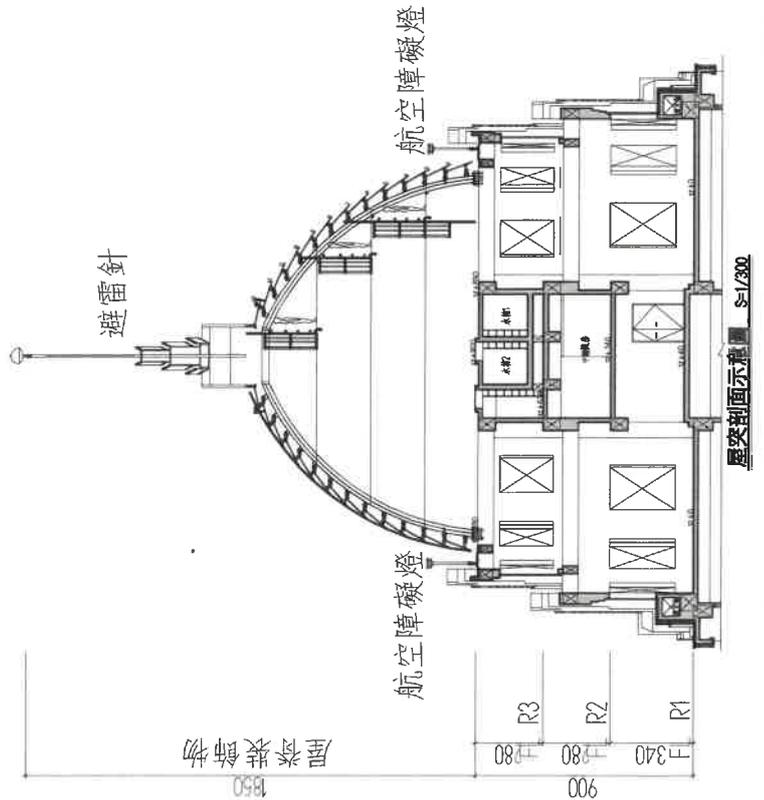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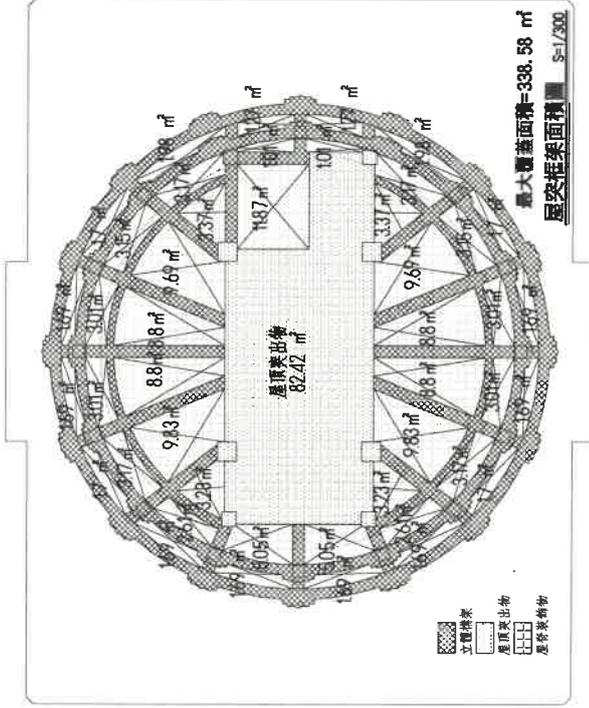
最大覆蓋面積 = 338.58 m²

透空面積 = 1.69+5.05+3.23+2.61+1.69+1.7+3.17+9.83+8.8+3.01+1.69+1.69+3.01+8.8+9.69+3.15+1.7+1.98+3.17+3.37+11.75+1.01+1.27+1.27+1.01+1.98+3.17+3.37+9.69+8.8+8.8+9.83+3.23+5.05+1.69+1.69+2.61+3.17+1.7+1.69+3.01+3.01+1.69+1.7+3.15=174.37 m²
 > (338.58-82.42)*2/3=170.77 m²

建築面積 30%檢討：

建築面積 = 886.50 m²

338.58-174.37=164.21 m² ≤ 886.50*30/100=265.95 m²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6年第2次會議紀錄(106.5.11)

提案一：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45地號建築基地，原已申請領有(103)南工造字第02810號建造執照(新建地下3層地上14層集合住宅)在案；現擬變更設計為地下4層地上19層店鋪集合住宅；考量高層建築物造型設計，希望創造具有代表性之建築物，提昇本市整體都市景觀，爰於建築物之屋頂面再增設圓形穹頂造型構架，是否得視為屋脊裝飾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上揭圓形穹頂造型構造物僅為表現建築古典造型之裝飾物，其內部除包覆樓梯間、升降機間、水箱等屋頂突出物外，並無供住戶使用之空間(詳本提案附件一剖面示意圖)所示，依法得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條第10款第3目之「屋脊裝飾物」。
- 二、倘視為「屋脊裝飾物」，則上揭圓形穹頂造型構架得免依本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檢討(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及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等規定)。
- 三、惟本案圓形穹頂造型構造物之下緣仍有垂直之環繞支撐立體構架，故其檢討屋頂突出物之面積，特提出方案A及方案B等2種方式(詳如本提案附件)，何者較妥適？亦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高層建築物於屋頂面設置圓形穹頂造型構架部分，得視為本編第1條第10款第3目之「屋脊裝飾物」，免依本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檢討；但其下緣設置垂直環繞支撐之「立體構架」，仍應依本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除檢討三分之二透空率外，其水平投影面積與第1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如附件方案B之計算方式。

總頁碼：1

<主文 p1>

總頁碼：2

<附件 p9>

二、本案為高層建築物，且屬須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間預審案件，於屋頂面增設圓形穹頂造型構造，除其四周開口部不得設置窗扇封閉外，其餘應考量其耐震、抗風、避雷、耐久性能外，亦不得違反飛航管制規定，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通過，方能核准本案之變更設計。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二：士峰科技公司於臺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306-1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增建廠房及附屬空間之建造執照，於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4 章(工廠類專章)之規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增建廠房屬於化學品製造工廠，因化學製程特殊需求，須在本次申請之貳至肆層內部空間設置隔間，但隔間後第貳層至第肆層，無法規劃任一室內廠房空間之樓地板面積達 150 平方公尺以上，有違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271 條規定之虞。
- 二、又本次申請基地位屬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生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依本編第 269 條規定，是否得免受本編第 271 條規定限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本案申請建築物屬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生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依內政部營建署 99.11.19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3722 號函釋及本編第 14 章第 269 條規定，其基本設施及設備等得免受本編第 14 章規定之限制。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三：有關建築物於屋頂面或屋頂突出物上設置不銹鋼(或 FRP)材質之水槽，是否屬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應依法申請雜項執照？詳如說明及本提案附件函釋，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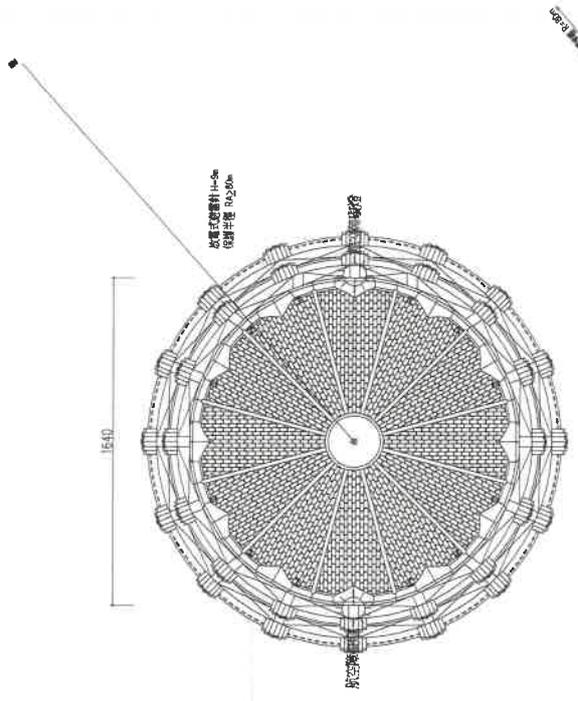
說明：

總頁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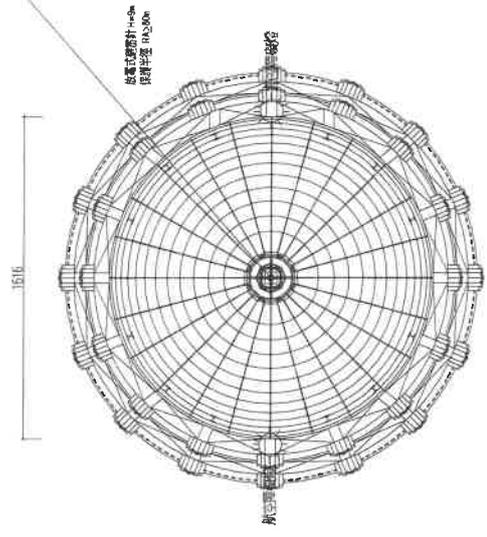
<主文 p2>

總頁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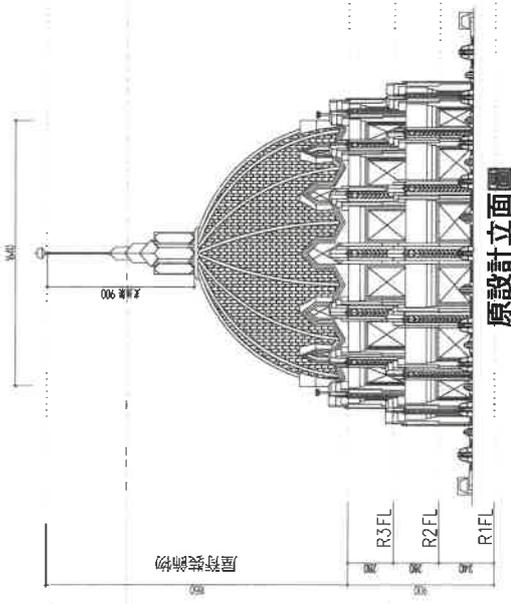
<附件 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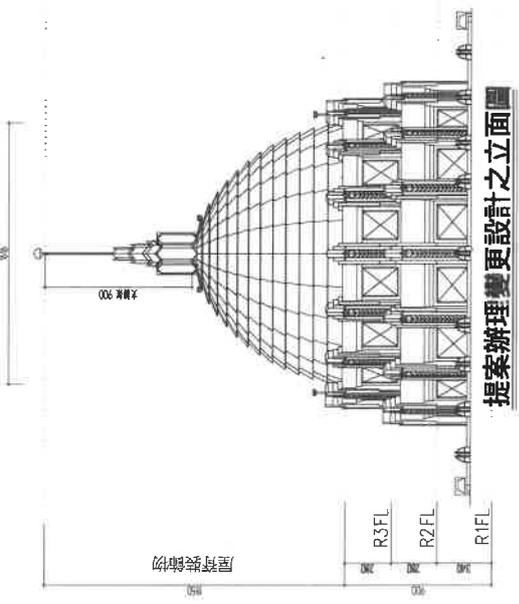
原設計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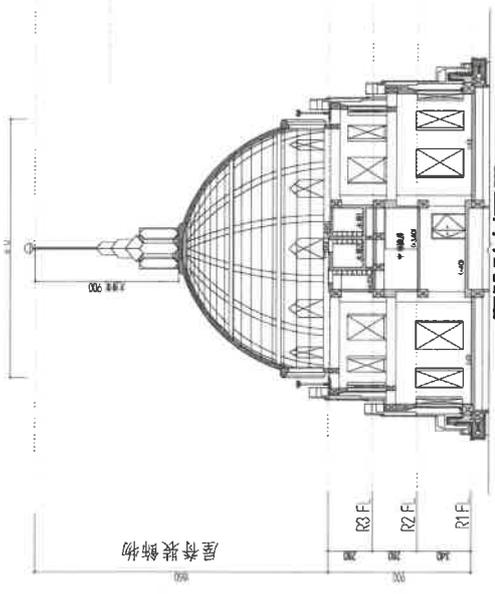
提案辦理變更設計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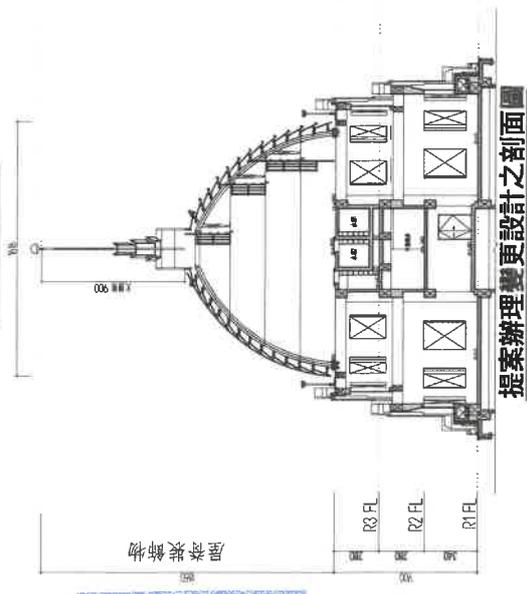
原設計立面圖



提案辦理變更設計之立面圖



原設計剖面圖



提案辦理變更設計之剖面圖



李全發建築師事務所
 臺南市北區雙北里
 巷二十一號二樓七室
 電話：062280674
 傳真：062280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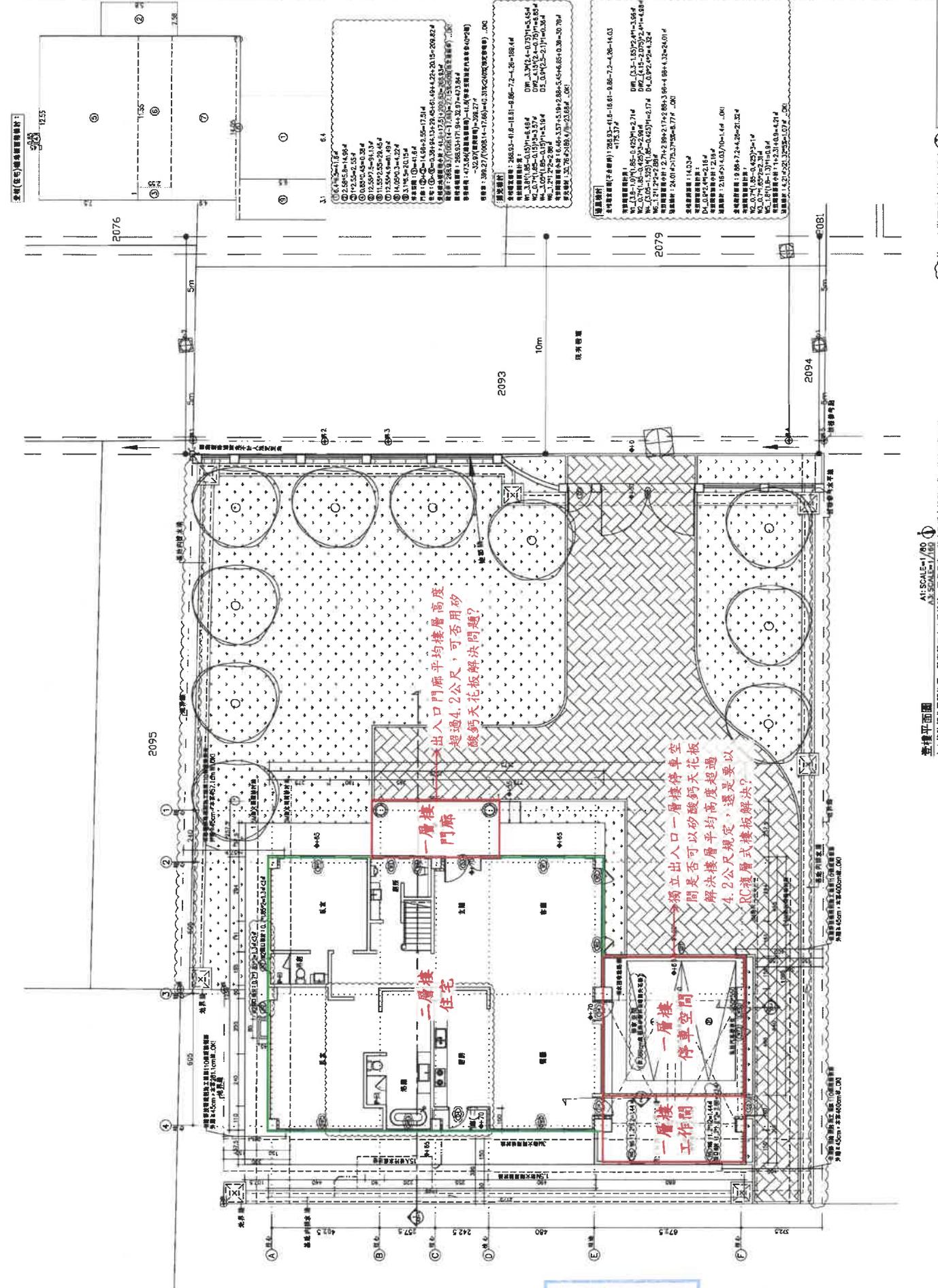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那竹寮住宅新築工程

注意事項
 1.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與業主簽訂之委託設計契約書之規定繪製，其內容如有與該契約書之規定不符之處，應以該契約書之規定為準。
 2.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與業主簽訂之委託設計契約書之規定繪製，其內容如有與該契約書之規定不符之處，應以該契約書之規定為準。
 3.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與業主簽訂之委託設計契約書之規定繪製，其內容如有與該契約書之規定不符之處，應以該契約書之規定為準。
 4.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與業主簽訂之委託設計契約書之規定繪製，其內容如有與該契約書之規定不符之處，應以該契約書之規定為準。
 5.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與業主簽訂之委託設計契約書之規定繪製，其內容如有與該契約書之規定不符之處，應以該契約書之規定為準。
 6.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與業主簽訂之委託設計契約書之規定繪製，其內容如有與該契約書之規定不符之處，應以該契約書之規定為準。
 7.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與業主簽訂之委託設計契約書之規定繪製，其內容如有與該契約書之規定不符之處，應以該契約書之規定為準。
 8.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與業主簽訂之委託設計契約書之規定繪製，其內容如有與該契約書之規定不符之處，應以該契約書之規定為準。
 9.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與業主簽訂之委託設計契約書之規定繪製，其內容如有與該契約書之規定不符之處，應以該契約書之規定為準。
 10.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與業主簽訂之委託設計契約書之規定繪製，其內容如有與該契約書之規定不符之處，應以該契約書之規定為準。

建築師
 李全發
 建築師公會證號：10814
 事務所：臺南市北區雙北里巷二十一號二樓七室
 電話：062280674
 傳真：062280675

設計
 李全發
 日期：109.02.24
 圖號：109.02.24

圖名	那竹寮住宅新築工程
設計	李全發
校核	李全發
日期	109.02.24
圖號	109.02.24
圖則	10814
圖則	AI-3
圖則	4
圖則	21



出入口門廊平均樓層高度
 超過4.2公尺，可否用砂
 酸鈣天花板解決問題？

獨立出入口一層樓停車空間
 間是否可以砂酸鈣天花板
 解決樓層平均高度起碼
 4.2公尺規定，還是要以
 RC複層式樓板解決？

一層樓
 門廊

一層樓
 停車空間

一層樓
 工作間

結構平面圖
 1/50 SCALE / 1/50
 本計畫書部分圖則位置、門窗開口大小及牆壁、屋頂高度、屋底及地坎圖面內容，均經審核不誤。

總頁碼：24

<附件 p12>





李全發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台北市中正區
 復興南路一段10號2樓
 電話：06-2280667、4156079

工程名稱：新竹街住宅新築工程

1. 本工程之設計及監造費係由業主委託設計監造，其設計及監造費之計算標準，係根據「建築師收費標準」及「監造費收費標準」之規定計算之。

2. 本工程之設計及監造費係由業主委託設計監造，其設計及監造費之計算標準，係根據「建築師收費標準」及「監造費收費標準」之規定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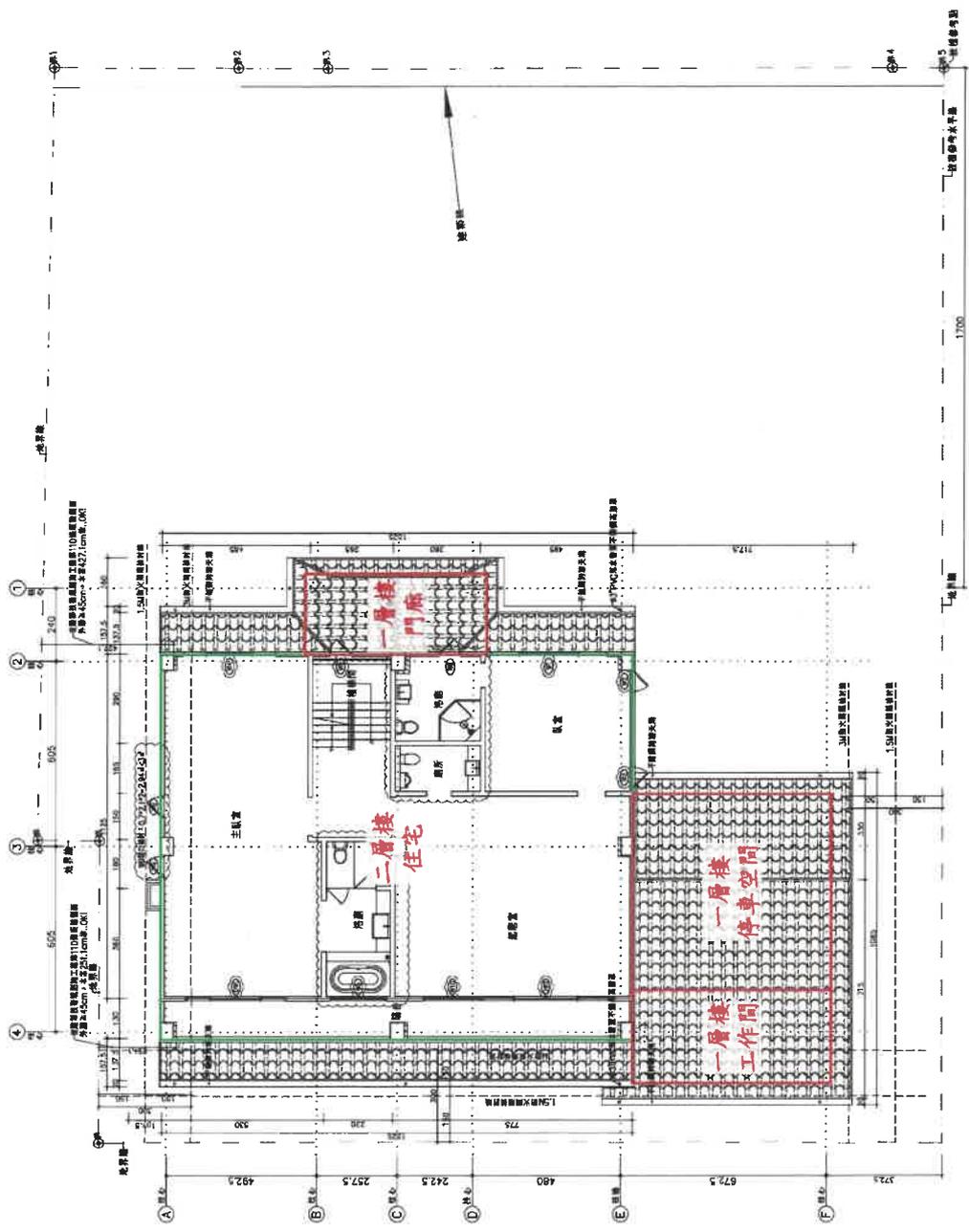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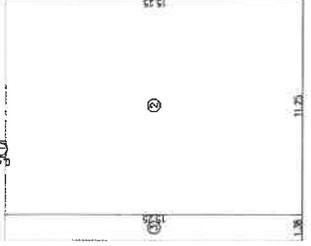
3. 本工程之設計及監造費係由業主委託設計監造，其設計及監造費之計算標準，係根據「建築師收費標準」及「監造費收費標準」之規定計算之。

4. 本工程之設計及監造費係由業主委託設計監造，其設計及監造費之計算標準，係根據「建築師收費標準」及「監造費收費標準」之規定計算之。

5. 本工程之設計及監造費係由業主委託設計監造，其設計及監造費之計算標準，係根據「建築師收費標準」及「監造費收費標準」之規定計算之。

【提案五附件a】

圖名	設計
設計	李全發
校核	李全發
日期	108.12.05
圖號	109.10.16



光學計算

窗面寬度：77.58+11.44=11.9=147.31#
 W1.3.81(1.85-0.27)*6.27#
 W2.0.7(1.85-0.27)*2.31#
 W3.0.7(1.85-0.27)*2.31#
 W4.0.7(1.85-0.27)*2.31#
 W5.0.7(1.85-0.27)*2.31#
 W6.0.7(1.85-0.27)*2.31#
 W7.0.7(1.85-0.27)*2.31#
 W8.0.7(1.85-0.27)*2.31#
 W9.0.7(1.85-0.27)*2.31#
 W10.0.7(1.85-0.27)*2.31#
 W11.0.7(1.85-0.27)*2.31#
 W12.0.7(1.85-0.27)*2.31#
 W13.0.7(1.85-0.27)*2.31#
 W14.0.7(1.85-0.27)*2.31#
 W15.0.7(1.85-0.27)*2.31#
 W16.0.7(1.85-0.27)*2.31#
 W17.0.7(1.85-0.27)*2.31#
 W18.0.7(1.85-0.27)*2.31#
 W19.0.7(1.85-0.27)*2.31#
 W20.0.7(1.85-0.27)*2.31#
 W21.0.7(1.85-0.27)*2.31#
 W22.0.7(1.85-0.27)*2.31#
 W23.0.7(1.85-0.27)*2.31#
 W24.0.7(1.85-0.27)*2.31#
 W25.0.7(1.85-0.27)*2.31#
 W26.0.7(1.85-0.27)*2.31#
 W27.0.7(1.85-0.27)*2.31#
 W28.0.7(1.85-0.27)*2.31#
 W29.0.7(1.85-0.27)*2.31#
 W30.0.7(1.85-0.27)*2.31#
 W31.0.7(1.85-0.27)*2.31#
 W32.0.7(1.85-0.27)*2.31#
 W33.0.7(1.85-0.27)*2.31#
 W34.0.7(1.85-0.27)*2.31#
 W35.0.7(1.85-0.27)*2.31#
 W36.0.7(1.85-0.27)*2.31#
 W37.0.7(1.85-0.27)*2.31#
 W38.0.7(1.85-0.27)*2.31#
 W39.0.7(1.85-0.27)*2.31#
 W40.0.7(1.85-0.27)*2.31#
 W41.0.7(1.85-0.27)*2.31#
 W42.0.7(1.85-0.27)*2.31#
 W43.0.7(1.85-0.27)*2.31#
 W44.0.7(1.85-0.27)*2.31#
 W45.0.7(1.85-0.27)*2.31#
 W46.0.7(1.85-0.27)*2.31#
 W47.0.7(1.85-0.27)*2.31#
 W48.0.7(1.85-0.27)*2.31#
 W49.0.7(1.85-0.27)*2.31#
 W50.0.7(1.85-0.27)*2.31#
 W51.0.7(1.85-0.27)*2.31#
 W52.0.7(1.85-0.27)*2.31#
 W53.0.7(1.85-0.27)*2.31#
 W54.0.7(1.85-0.27)*2.31#
 W55.0.7(1.85-0.27)*2.31#
 W56.0.7(1.85-0.27)*2.31#
 W57.0.7(1.85-0.27)*2.31#
 W58.0.7(1.85-0.27)*2.31#
 W59.0.7(1.85-0.27)*2.31#
 W60.0.7(1.85-0.27)*2.31#
 W61.0.7(1.85-0.27)*2.31#
 W62.0.7(1.85-0.27)*2.31#
 W63.0.7(1.85-0.27)*2.31#
 W64.0.7(1.85-0.27)*2.31#
 W65.0.7(1.85-0.27)*2.31#
 W66.0.7(1.85-0.27)*2.31#
 W67.0.7(1.85-0.27)*2.31#
 W68.0.7(1.85-0.27)*2.31#
 W69.0.7(1.85-0.27)*2.31#
 W70.0.7(1.85-0.27)*2.31#
 W71.0.7(1.85-0.27)*2.31#
 W72.0.7(1.85-0.27)*2.31#
 W73.0.7(1.85-0.27)*2.31#
 W74.0.7(1.85-0.27)*2.31#
 W75.0.7(1.85-0.27)*2.31#
 W76.0.7(1.85-0.27)*2.31#
 W77.0.7(1.85-0.27)*2.31#
 W78.0.7(1.85-0.27)*2.31#
 W79.0.7(1.85-0.27)*2.31#
 W80.0.7(1.85-0.27)*2.31#
 W81.0.7(1.85-0.27)*2.31#
 W82.0.7(1.85-0.27)*2.31#
 W83.0.7(1.85-0.27)*2.31#
 W84.0.7(1.85-0.27)*2.31#
 W85.0.7(1.85-0.27)*2.31#
 W86.0.7(1.85-0.27)*2.31#
 W87.0.7(1.85-0.27)*2.31#
 W88.0.7(1.85-0.27)*2.31#
 W89.0.7(1.85-0.27)*2.31#
 W90.0.7(1.85-0.27)*2.31#
 W91.0.7(1.85-0.27)*2.31#
 W92.0.7(1.85-0.27)*2.31#
 W93.0.7(1.85-0.27)*2.31#
 W94.0.7(1.85-0.27)*2.31#
 W95.0.7(1.85-0.27)*2.31#
 W96.0.7(1.85-0.27)*2.31#
 W97.0.7(1.85-0.27)*2.31#
 W98.0.7(1.85-0.27)*2.31#
 W99.0.7(1.85-0.27)*2.31#
 W100.0.7(1.85-0.27)*2.31#

式樣平面圖
 AI:SCALE=1/50
 AI:SCALE=1/50

本次修改部分隔間位置、門窗開口大小及數量，建築師不負責。

總頁碼：5

<附件p13>

第一次變更設計圖樣(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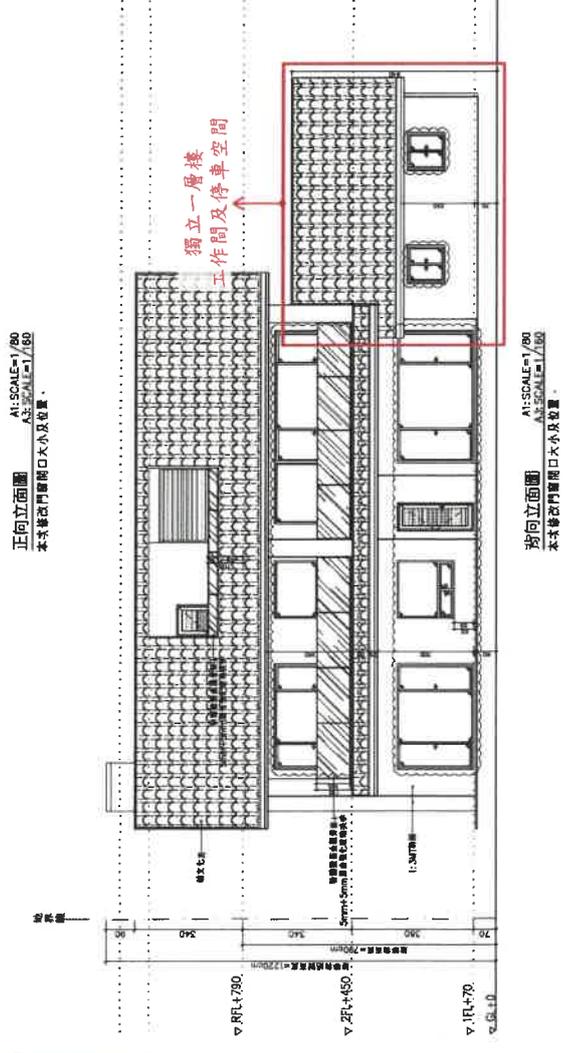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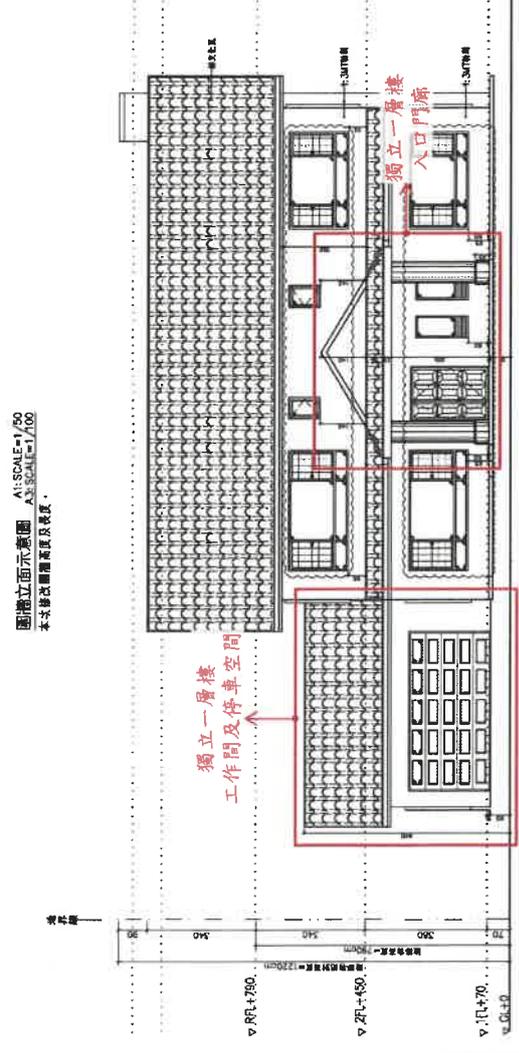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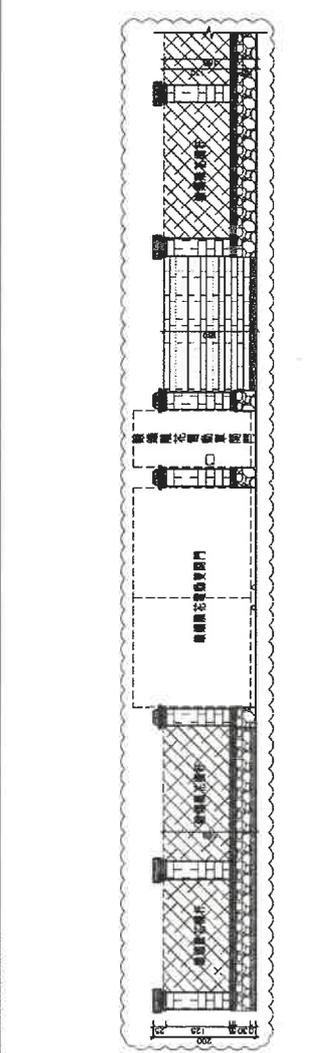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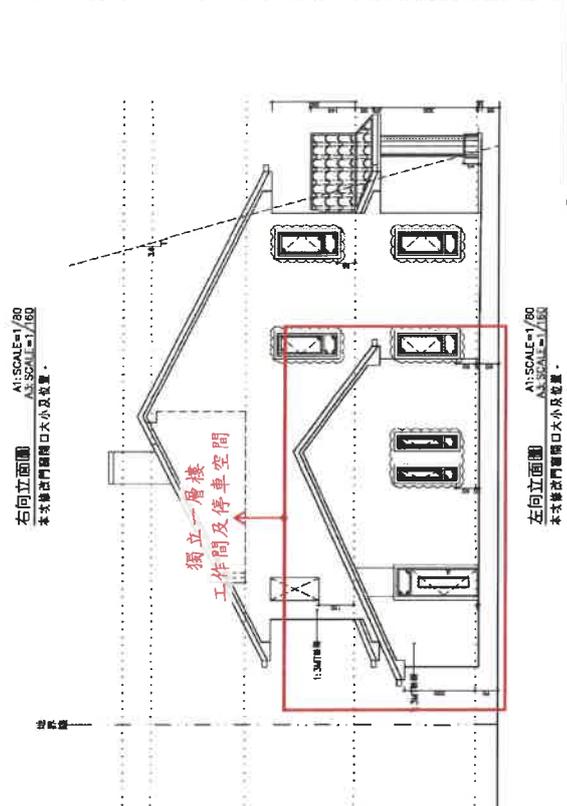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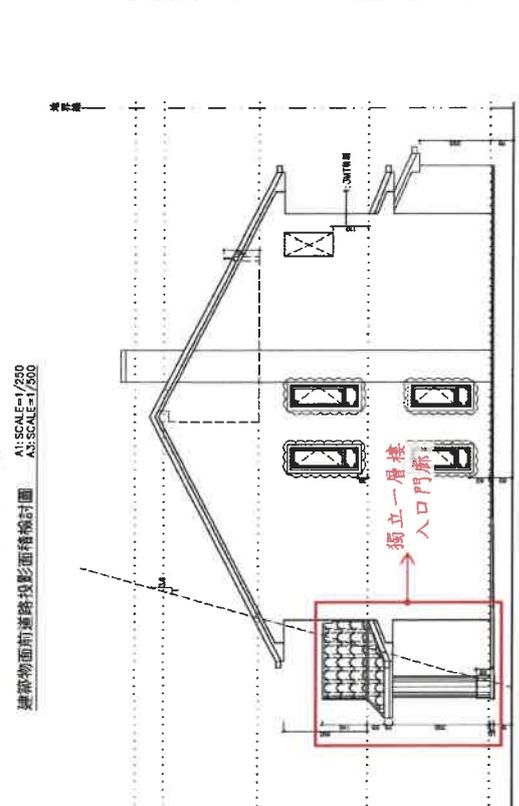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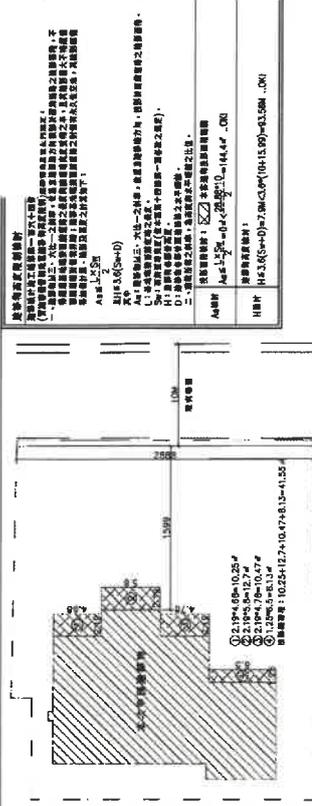


李全發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臺南市北區大港街七號
 電話：06-2280664
 傳真：06-2280669

工程名稱：華竹居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師：李全發
 建築師事務所：李全發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執照號碼：1081205
 建築師事務所執照號碼：1080915
 建築師事務所地址：臺南市北區大港街七號
 建築師事務所電話：06-2280664
 建築師事務所傳真：06-2280669
 建築師事務所E-mail：li@liand.com.tw

圖名	圖號	日期	比例	繪圖	校核	審核	設計	繪圖	校核	審核	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	1081205	108.12.05	1/50	李全發							
圖名	圖號	日期	比例	繪圖	校核	審核	設計	繪圖	校核	審核	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	1081205	108.12.05	1/50	李全發							



二、提案附件:如下

<p>臺南市指示(定)建築線申請書</p> <p>申請人姓名: 瑞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或公司行號: 台南市安南區南安路七段57號11號 電話: 0972339896</p>	
<p>建築師姓名: 謝安祥 事務所名稱: 謝安祥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 0972339896</p>	<p>北區 段(卷): 號 2 卷 號 1550 1551 小段 段</p>
<p>申請基地: 萬平段 小段 1550 1551 號 2 卷</p>	
<p>上開土地之界址線及地面高低不明,業經檢同申請書圖二份申請指示(定)此致 台南市政府 申請人: 瑞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華) 中華民國108年 09月 日</p>	
<p>位置圖 (Scale 1/500)</p>	
<p>現況圖 (Scale 1/500)</p>	
<p>建築線指示(定)紀錄事項</p> <p>一、建築分區 (ZONING) 公區內陸 二、主要計畫及都市計畫: 99.06.30 都市計畫 三、申請日期: 99.07.01 06.1 號 四、建築線: 15% 五、容積率: 45% 六、原容積率: 45% 七、其他: 1. 本基地原計畫容積率為 15%。 2. 本基地原計畫容積率為 45%。 3. 本基地原計畫容積率為 45%。 八、其他: 1. 本基地原計畫容積率為 15%。 2. 本基地原計畫容積率為 45%。 3. 本基地原計畫容積率為 45%。 九、其他: 1. 本基地原計畫容積率為 15%。 2. 本基地原計畫容積率為 45%。 3. 本基地原計畫容積率為 45%。</p>	
<p>收件日期: 108.9.18 收件編號: AB10800505 核准日期: 108.9.20 核准字號: 南市設字第 0810859 45 號</p>	<p>預定期限日期: 108.9.18 實際測量日期: 108.9.20 審查(校對)人員簽章: (簽章) 核准日期: 108.9.20 核准字號: 南市設字第 0810859 45 號</p>
<p>副本與正本相符,若有不符,原圖為準,不在此限。 不實圖員一切法律責任。</p> <p>一、依圖工廠用地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條,建築基地面積計算辦法,此項符合於本條例規定之預有者,得申請指示(告示)建築。 二、本申請基地之地籍界址經土地所有權人持戶籍謄本供參考,不作起訴依據。</p>	

總頁碼: 2

<附件 p16>

編號	點名	坐標	距離	備註
41	P1	16.65	3M	
42	P1	12.73	3M	
43	P1	15.12	3M	
44	P6	26.04	3M	
45	P6	25.91	3M	
M37	P4	19.43	3M	
M32	P5	18.82	3M	
M38	P5	16.75	3M	
M39	P7	14.04	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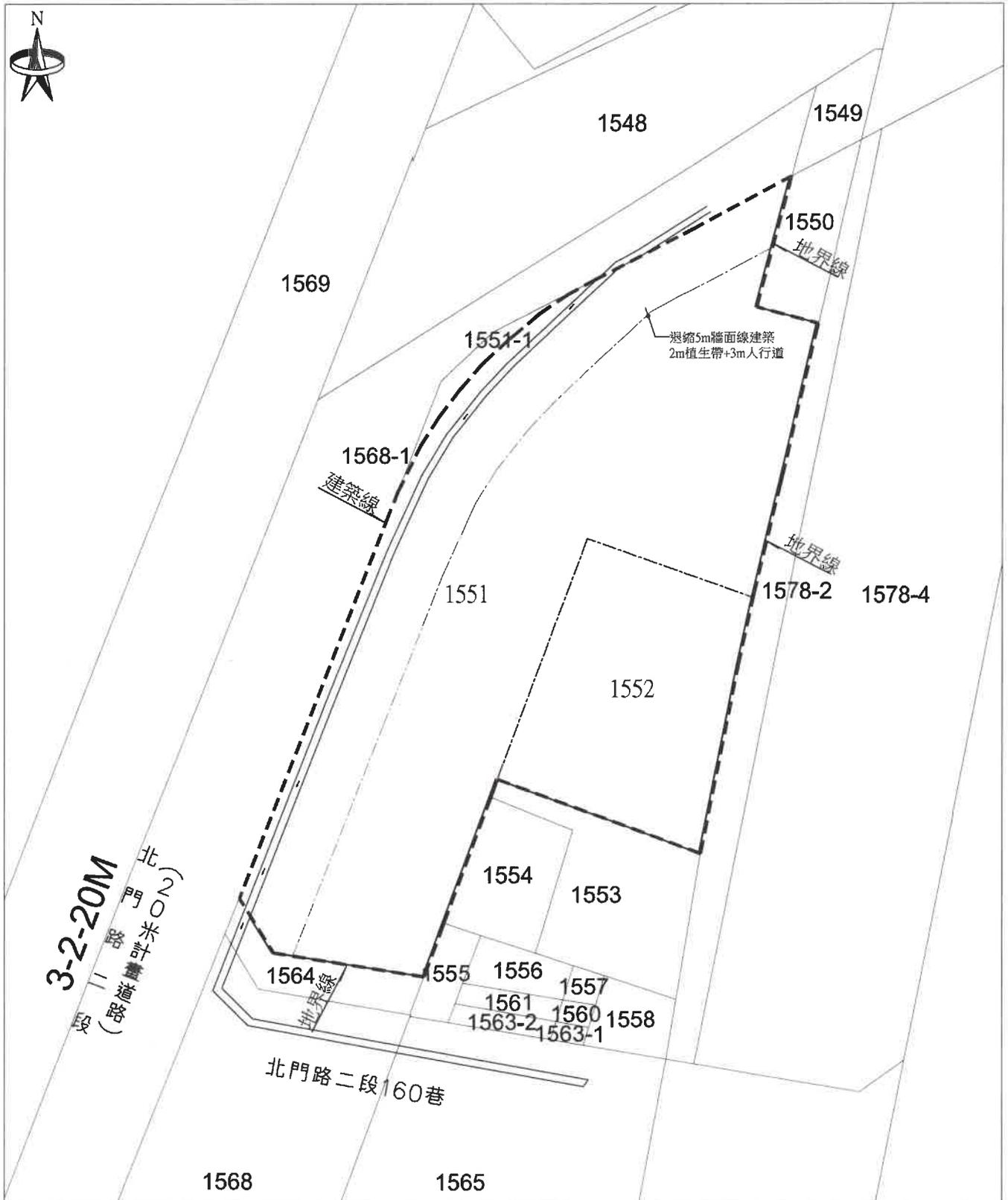
編號	點名	坐標	距離	備註
A1	S62	6.00	0.19	
A2	S46	6.00	0.27	
A3	S72	6.00	1.14	
A4	S44	6.00	2.28	
A5	S66	6.00	1.17	
A6	S14	6.00	1.43	

現況圖
 1. 建築分區 (ZONING) 公區內陸
 2. 主要計畫及都市計畫: 99.06.30 都市計畫
 3. 申請日期: 99.07.01 06.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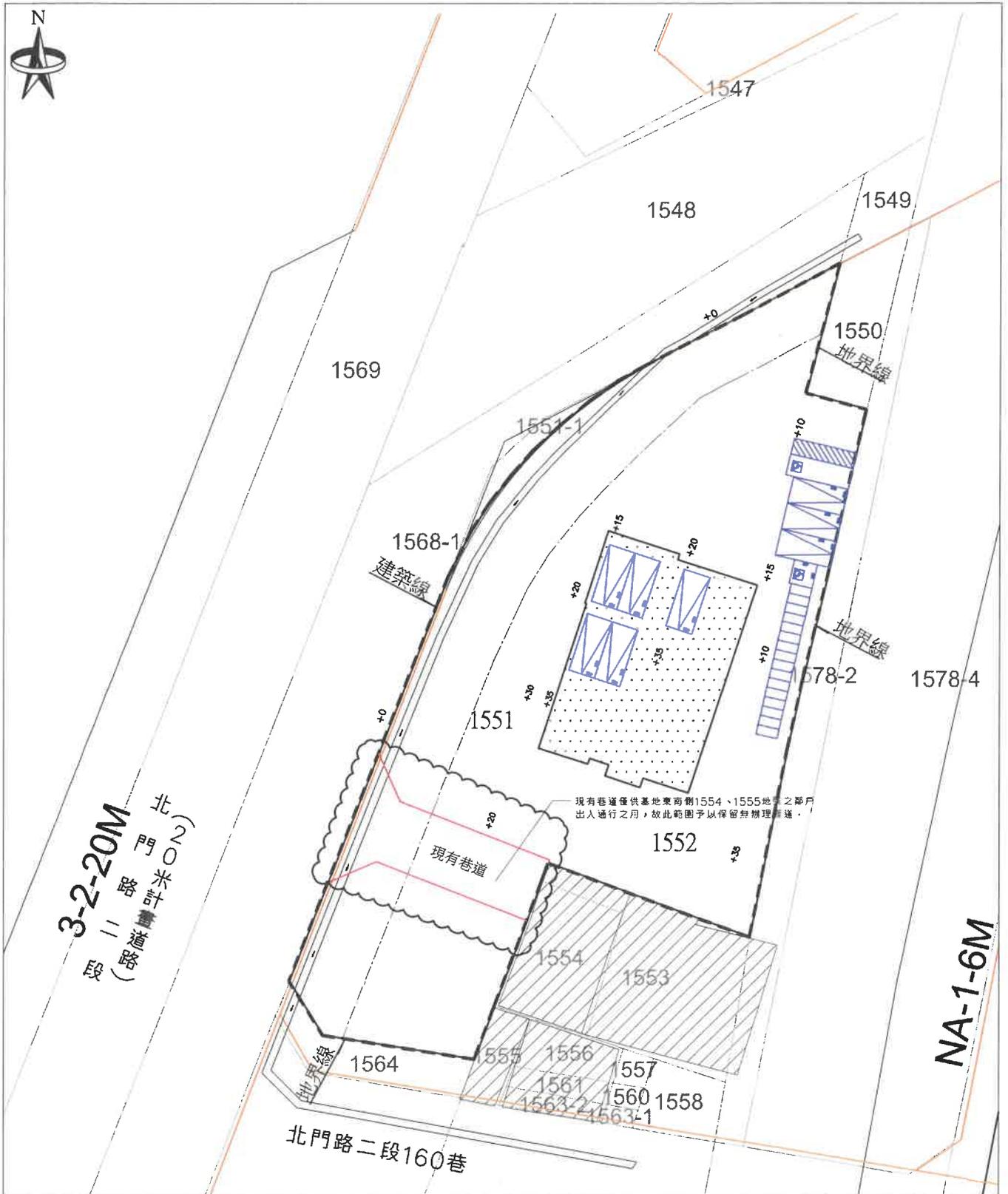
註: 附帶各圖外,其餘均由申請人詳細敘述,並分別在現況圖及位置圖上簽章

內政部(訂表一)

地籍圖
 SCALE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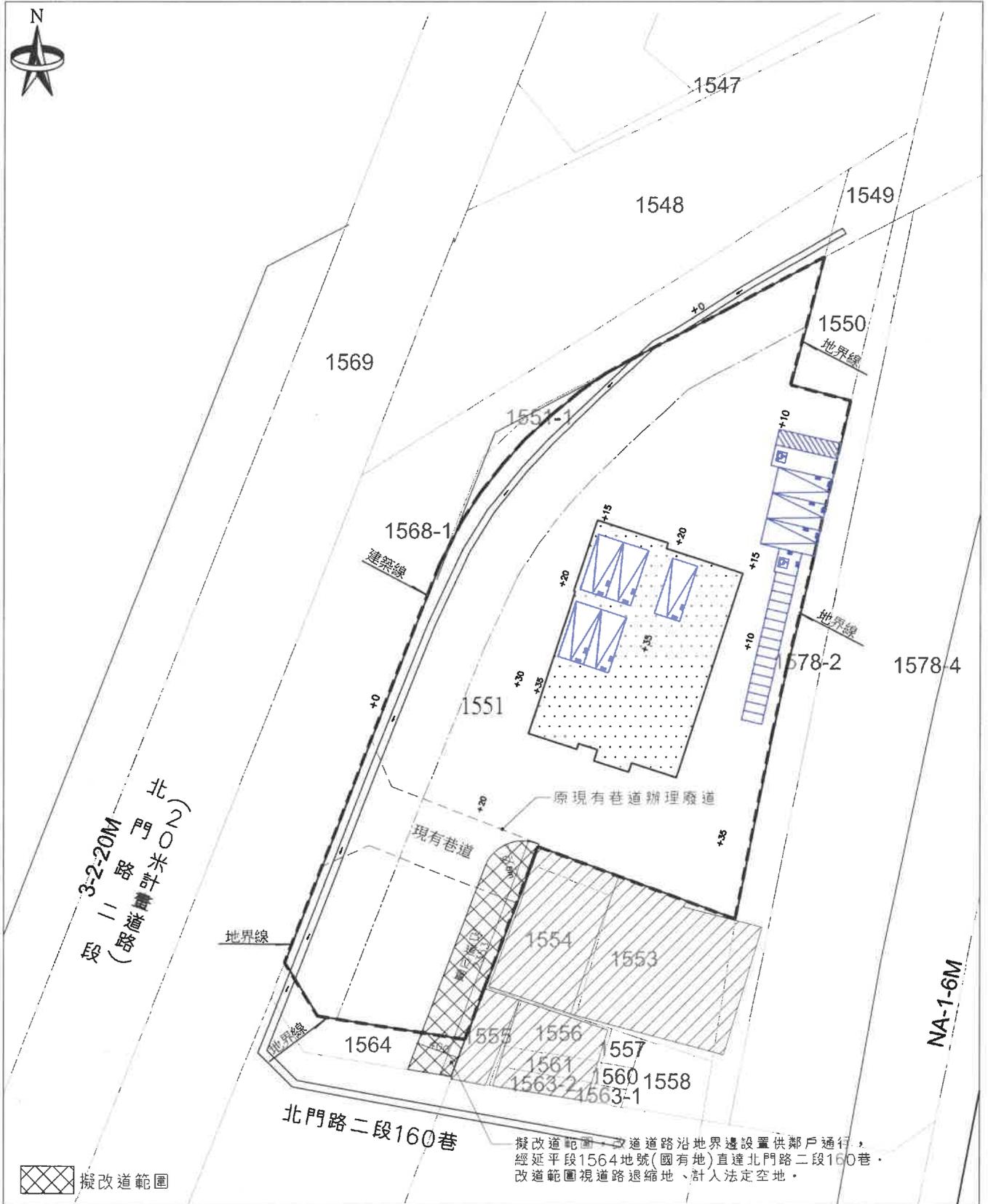


地盤圖 A4 Scale=1:500



配置圖 A4 Scale=1: 500

總頁碼: 31



配置圖

A4 Scale=1:500

總頁碼: 32

注意事項

一、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說繪製，其內容如有與現場實際情況不符者，應以現場實際情況為準。
二、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說繪製，其內容如有與現場實際情況不符者，應以現場實際情況為準。
三、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說繪製，其內容如有與現場實際情況不符者，應以現場實際情況為準。

建築師事務所
TEAM ARCHITECTS PARTNERSHIP
建築師 汪裕成 圖向俊成
6 號南水電管線一號B104
02-8233-9616 FAX:02-8233-5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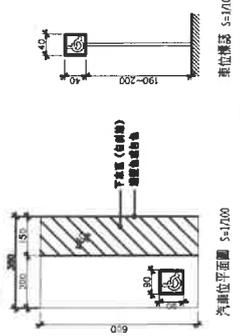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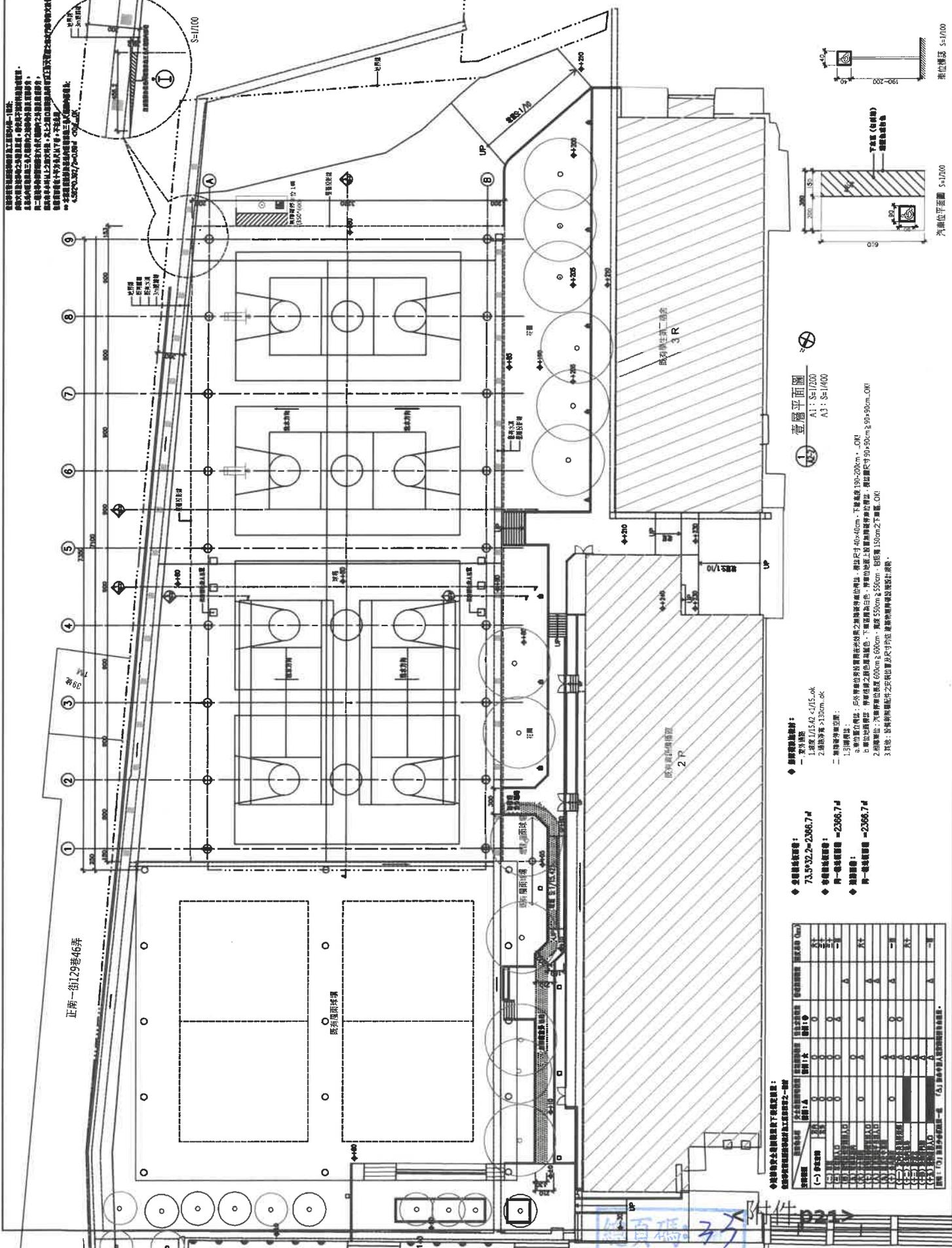
修正 次數 修改內容 日期

工程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風雨球場增建工程

樓號號碼 1907UP
圖名
壹層平面圖

核准 取樣
設計 樓圖 李漢洗
比例 1:200 單位 CM
圖號深號 8/29 緊急預試
日期 109.05.14 圖號 A2-2
繪圖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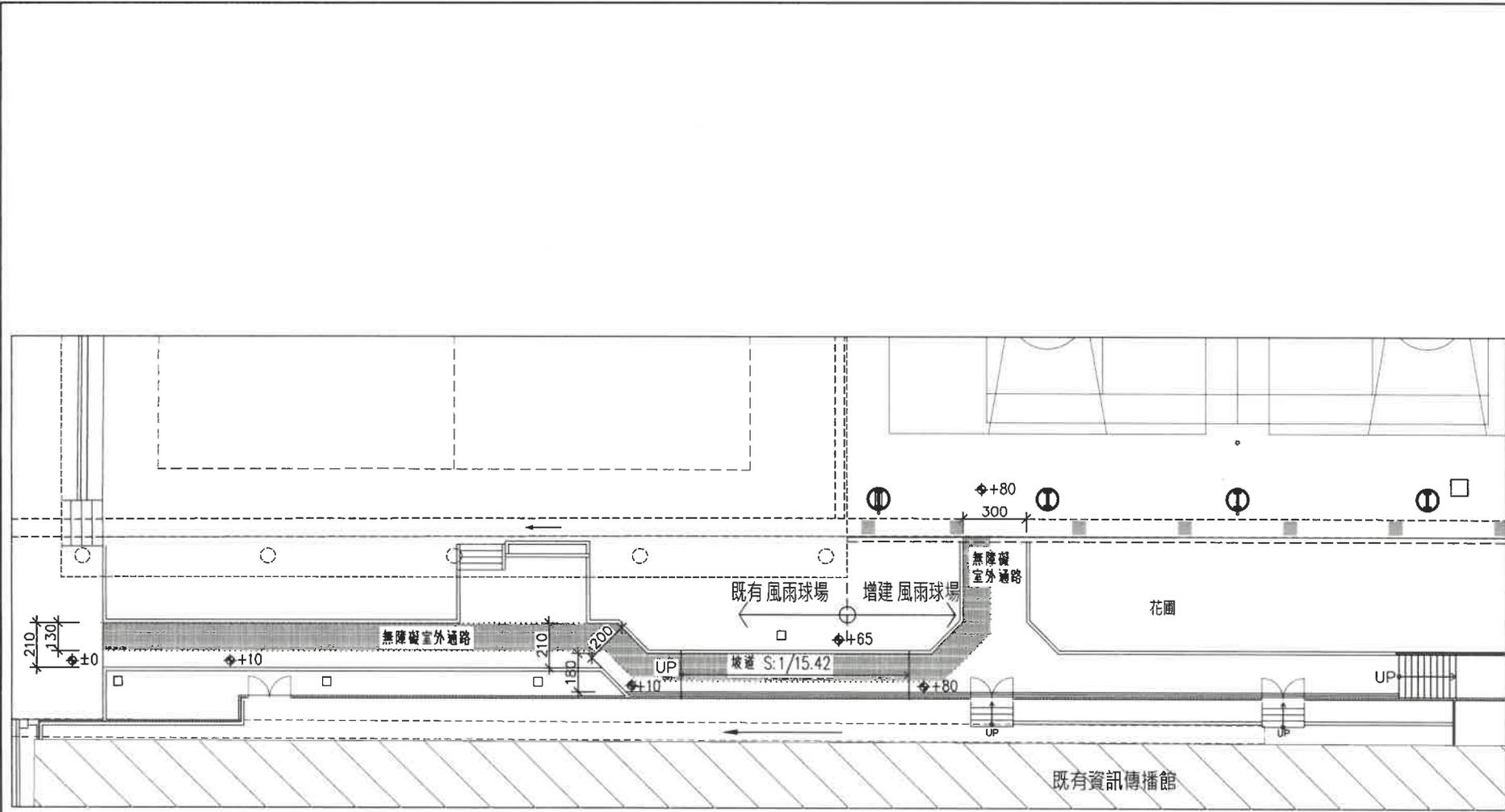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A1: S-1/200
A3: S-1/400

◆ 建築師事務所：汪裕成、圖向俊成
◆ 建築師事務所：汪裕成、圖向俊成
◆ 建築師事務所：汪裕成、圖向俊成

◆ 建築師事務所：汪裕成、圖向俊成
◆ 建築師事務所：汪裕成、圖向俊成
◆ 建築師事務所：汪裕成、圖向俊成

樓層	樓層高度	樓層面積	樓層容積	樓層用途	樓層說明
1F	4.5m	73.5*32.2=2366.7	2366.7	風雨球場	風雨球場
2F	4.5m	73.5*32.2=2366.7	2366.7	風雨球場	風雨球場
3F	4.5m	73.5*32.2=2366.7	2366.7	風雨球場	風雨球場
4F	4.5m	73.5*32.2=2366.7	2366.7	風雨球場	風雨球場
5F	4.5m	73.5*32.2=2366.7	2366.7	風雨球場	風雨球場
6F	4.5m	73.5*32.2=2366.7	2366.7	風雨球場	風雨球場
7F	4.5m	73.5*32.2=2366.7	2366.7	風雨球場	風雨球場
8F	4.5m	73.5*32.2=2366.7	2366.7	風雨球場	風雨球場
9F	4.5m	73.5*32.2=2366.7	2366.7	風雨球場	風雨球場



1
A2-4
無障礙室外通路平面圖
A1 : S=1/100
A3 : S=1/200

<附件 p22>
總頁碼: 34

注意事項
 一、本工圖設計應在符合國家設計標準及建築師公會之規定下，如特殊反例，由設計人與主辦人員負責。
 二、本工圖中，所有尺寸均應以建築師公會之標準為準。
 三、本工圖中，所有尺寸均應以建築師公會之標準為準。
 四、本工圖中，所有尺寸均應以建築師公會之標準為準。
 五、本工圖中，所有尺寸均應以建築師公會之標準為準。
 六、本工圖中，所有尺寸均應以建築師公會之標準為準。
 七、本工圖中，所有尺寸均應以建築師公會之標準為準。
 八、本工圖中，所有尺寸均應以建築師公會之標準為準。
 九、本工圖中，所有尺寸均應以建築師公會之標準為準。
 十、本工圖中，所有尺寸均應以建築師公會之標準為準。
 十一、本工圖中，所有尺寸均應以建築師公會之標準為準。
 十二、本工圖中，所有尺寸均應以建築師公會之標準為準。
 十三、本工圖中，所有尺寸均應以建築師公會之標準為準。
 十四、本工圖中，所有尺寸均應以建築師公會之標準為準。
 十五、本工圖中，所有尺寸均應以建築師公會之標準為準。

群登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TEAM ARCHITECTS PARTNERSHIP
 建築師 汪裕成 曹和俊 成
 台北市永豐路一段616號
 02-233-9616 F:02-233-5616

修正

次數	修改內容	日期

工程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風雨球場 增建工程

業務號碼 1907UP
 圖名
 無障礙室外通路平面圖

核准	校核
設計	繪圖
比例 1:100	單位 CM
牌照編號	發包編號
日期	圖號

審核

審核

【提案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9年10月	7日
文號	第 1691 號	
歸檔	年 月 日	號

副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連絡人：許真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26747
 電子信箱：nicky8000@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9)字第0534號
 遠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0.10.08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91008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1.敬會法規林本主委。 2.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民國辦公室
2020.10.08
翁嘉慧

主旨：有關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等之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敬請貴署釋示。

說明：

- 一、依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109年9月21日109南市建師民字第104號(如附件)辦理。
- 二、依本規範202.1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組成。如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有高低差而無法作斜坡道者，是否可以設置「升降平台」取代？如可以取代，其相關規定(含尺寸)為何？(本規範並無規定)。
- 三、依本規範206.1規定，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坡道」。又本規範206.2.2規定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請問無障礙通路中如有「坡道」，請問其無障礙通路中之「坡道」部分是否免依203.2.3節規定檢討「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之限制？
- 四、依本規範206.2.2規定，如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得小於150公分。如被取代之樓梯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6條規定之「安全梯」者，其無障礙坡道是否應依同編第97條規定設置檢討？又5層以下而應檢討無障礙設施者，其通達各樓層間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是否可以「無障礙坡道」取代？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提案八附件】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26747

電子信箱：nicky8000@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9) 字第 053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等之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敬請貴署釋示。

說明：

- 一、依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南市建師民字第 104 號(如附件)辦理。
- 二、依本規範 202.1 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組成。如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有高低差而無法作斜坡道者，是否可以設置「升降平台」取代？如可以取代，其相關規定(含尺寸)為何？(本規範並無規定)。
- 三、依本規範 206.1 規定，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或坡度超過 1/15 者，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坡道」。又本規範 206.2.2 規定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請問無障礙通路中如有「坡道」，請問其無障礙通路中之「坡道」部分是否免依 203.2.3 節規定檢討「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之限制？
- 四、依本規範 206.2.2 規定，如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如被取代之樓梯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6 條規定之「安全梯」者，其無障礙坡道是否應依同編第 97 條規定設置檢討？又 5 層以下而應檢討無障礙設施者，其通達各樓層間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是否可以「無障礙坡道」取代？

第 1 頁，共 3 頁

<附件p24>

總頁碼: 36

【提案八附件】

- 五、依本規範 206.5 規定，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倘無障礙通路之坡度均在 1/15 以下，但高差超過 20 公分，請問是否仍應兩側設置扶手？(依本規範 206.1 規定，僅為無障礙通路，得免視為「坡道」，故兩側似乎得免設置扶手)。
- 六、依本規範 207.3.3 規定，坡道之扶手設置高度，為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65 公分、85 公分；若用於小學 (D-3 組)，高度應各降低 10 公分。請問「幼兒園」(F-3 組) 是否可比照辦理？
- 七、依本規範 205.4.3 規定，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75 至 85 公分、門邊 4 至 6 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應留設 4-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且無障礙規範 205.4.3 亦有「門鎖」之設置規定。請問建築物每一居室之「門把」及「門鎖」都要依上述規定檢討設置？
- 八、依本規範 504.2 規定，廁所盥洗室出入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但本規範 205.2.4 操作空間規定，通路走廊與門垂直或平行者，門把(含推開門及橫向拉門)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45 及 60 公分(詳 109.5.11 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勘誤表之圖 205.2.4.1 及 205.2.4.2)，兩者易滋生設計及勘檢之混淆，究其廁所盥洗室之橫向拉門側邊是否需留設操作空間？敬請釋示。
- 九、依本規範第六章規定設置「浴室」，是否可以和「無障礙廁所」合併共用壹間？
- 十、依本編第 167 條之 6 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依「停車空間總數量」計算，請問「停車空間總數量」是否包括「自設停車位數量」？或僅依法定停車位數量檢討？倘依「法定停車位」數量檢討，是否僅為依本編第 59 條或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之停車位數量？

法規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民治辦公室)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電子信箱：tnc2.tnc2@msa.hinet.net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09 南市建師民字第 104 號

速 別：

主 旨：有關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等之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敬請研議後提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

說 明：

- 一、依本規範 202.1 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組成。如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有高低差而無法作斜坡道者，是否可以設置「升降平台」取代？如可以取代，其相關規定(含尺寸)為何？(本規範並無規定)。
- 二、依本規範 206.1 規定，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或坡度超過 1/15 者，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坡道」。又本規範 206.2.2 規定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請問無障礙通路中如有「坡道」，請問其無障礙通路中之「坡道」部分是否免依 203.2.3 節規定檢討「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之限制？
- 三、依本規範 206.2.2 規定，如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如被取代之樓梯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6 條規定之「安全梯」者，其無障礙坡道是否應依同編第 97 條規定設置檢討？又 5 層以下而應檢討無障礙設施者，其通達各樓層間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是否可以「無障礙坡道」取代？
- 四、依本規範 206.5 規定，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倘無障礙通路之坡度均在 1/15 以下，但高差超過 20 公

【提案八附件】

分，請問是否仍應兩側設置扶手？(依本規範 206.1 規定，僅為無障礙通路，得免視為「坡道」，故兩側似乎得免設置扶手)。

- 五、依本規範 207.3.3 規定，坡道之扶手設置高度，為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65 公分、85 公分；若用於小學 (D-3 組)，高度應各降低 10 公分。請問「幼兒園」(F-3 組)是否可比照辦理？
- 六、依本規範 205.4.3 規定，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75 至 85 公分、門邊 4 至 6 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應留設 4-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且無障礙規範 205.4.3 亦有「門鎖」之設置規定。請問建築物每一居室之「門把」及「門鎖」都要依上述規定檢討設置？
- 七、依本規範 504.2 規定，廁所盥洗室出入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但本規範 205.2.4 操作空間規定，通路走廊與門垂直或平行者，門把(含推開門及橫向拉門)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45 及 60 公分(詳 109.5.11 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勘誤表之圖 205.2.4.1 及 205.2.4.2)，兩者易滋生設計及勘檢之混淆，究其廁所盥洗室之橫向拉門側邊是否需留設操作空間？敬請釋示。
- 八、依本規範第六章規定設置「浴室」，是否可以和「無障礙廁所」合併共用壹間？
- 九、依本編第 167 條之 6 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依「停車空間總數量」計算，請問「停車空間總數量」是否包括「自設停車位數量」？或僅依法定停車位數量檢討？倘依「法定停車位」數量檢討，是否僅為依本編第 59 條或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之停車位數量？
- 十、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點規定改善時，規定「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係指何意？例如第(一)款「避難層出入口」僅規定改善：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 120 公分、2. 出入口緊鄰騎樓者，平臺坡度不得小於 40 分之 1。則規範 205.2.2 節「避難層出入口」之其他規定是否可免檢討？或仍需檢討？(如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

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等)。

正 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 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張仁郎

【提案九附件】

注意事項

- 一、本圖中所有尺寸均以圖面標註為準，如有不明之處，請洽本所。
- 二、本圖中所有尺寸均以圖面標註為準，如有不明之處，請洽本所。
- 三、本圖中所有尺寸均以圖面標註為準，如有不明之處，請洽本所。
- 四、本圖中所有尺寸均以圖面標註為準，如有不明之處，請洽本所。
- 五、本圖中所有尺寸均以圖面標註為準，如有不明之處，請洽本所。
- 六、本圖中所有尺寸均以圖面標註為準，如有不明之處，請洽本所。
- 七、本圖中所有尺寸均以圖面標註為準，如有不明之處，請洽本所。
- 八、本圖中所有尺寸均以圖面標註為準，如有不明之處，請洽本所。
- 九、本圖中所有尺寸均以圖面標註為準，如有不明之處，請洽本所。
- 十、本圖中所有尺寸均以圖面標註為準，如有不明之處，請洽本所。

TEAM ARCHITECTS PARTNERSHIP
 建築師 謝汪佑成 謝何聖成
 台北市外雙溪區蘭一路616號
 02-2653-9616 F06973-9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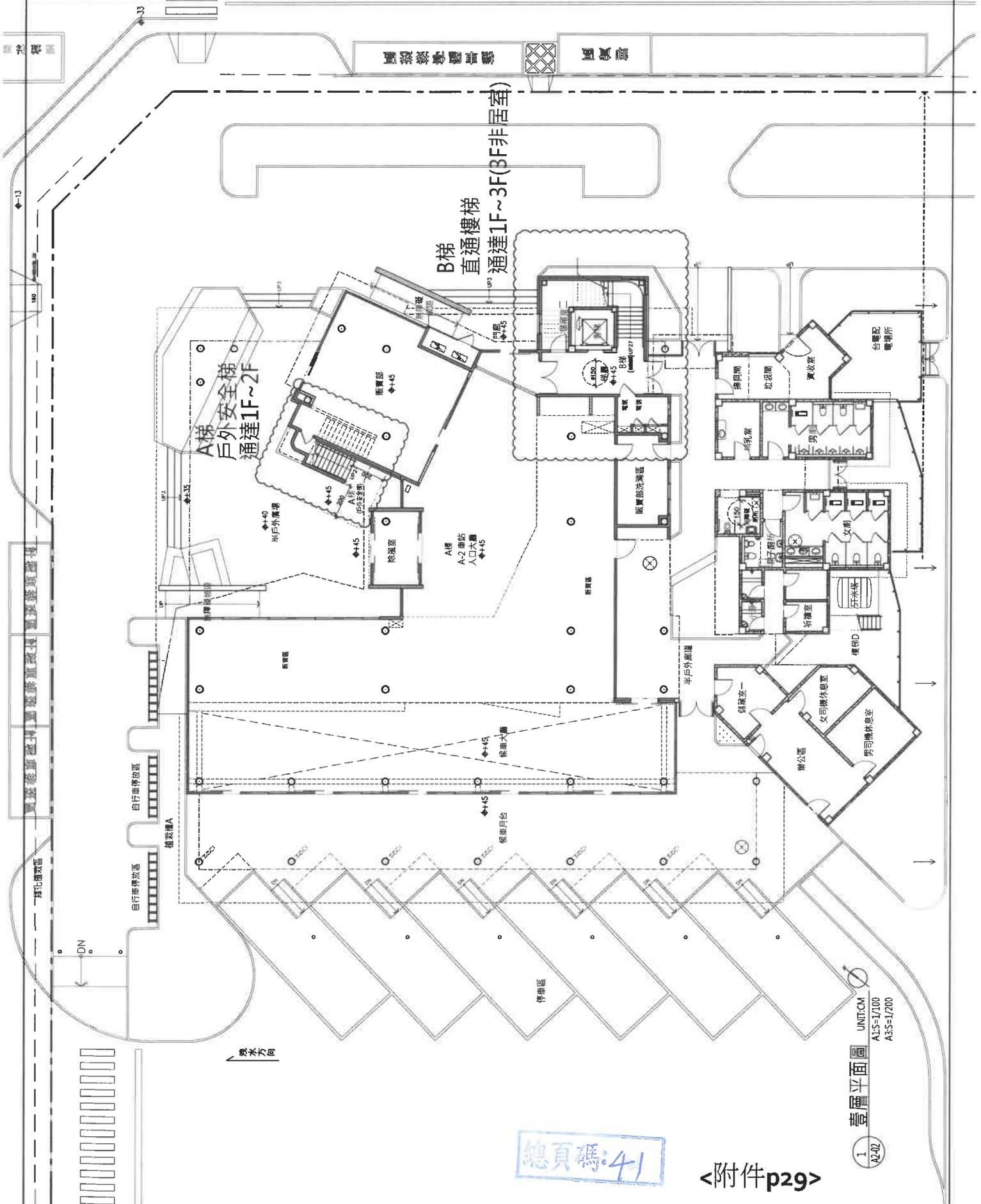
修正	修改內容	日期

工程名稱
和順綜合轉運站
新建工程

圖名
樓層平面圖

依據	校核
設計	繪圖
比例	圖位
圖紙張數	圖號
日期	圖號

圖號 A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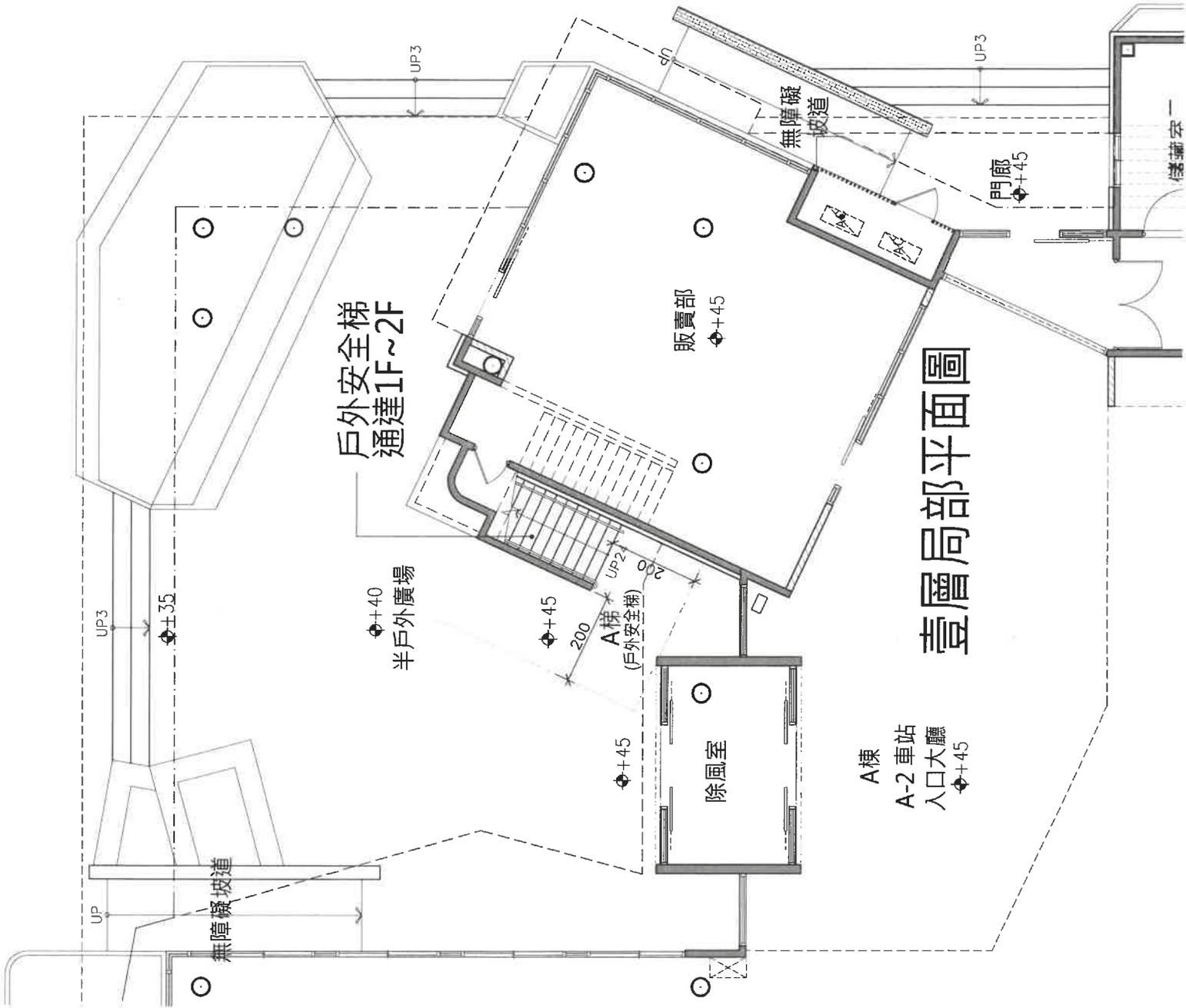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UNIT:CM
 A15S=1/100
 A35S=1/200

總頁碼: 41

<附件p29>

1
A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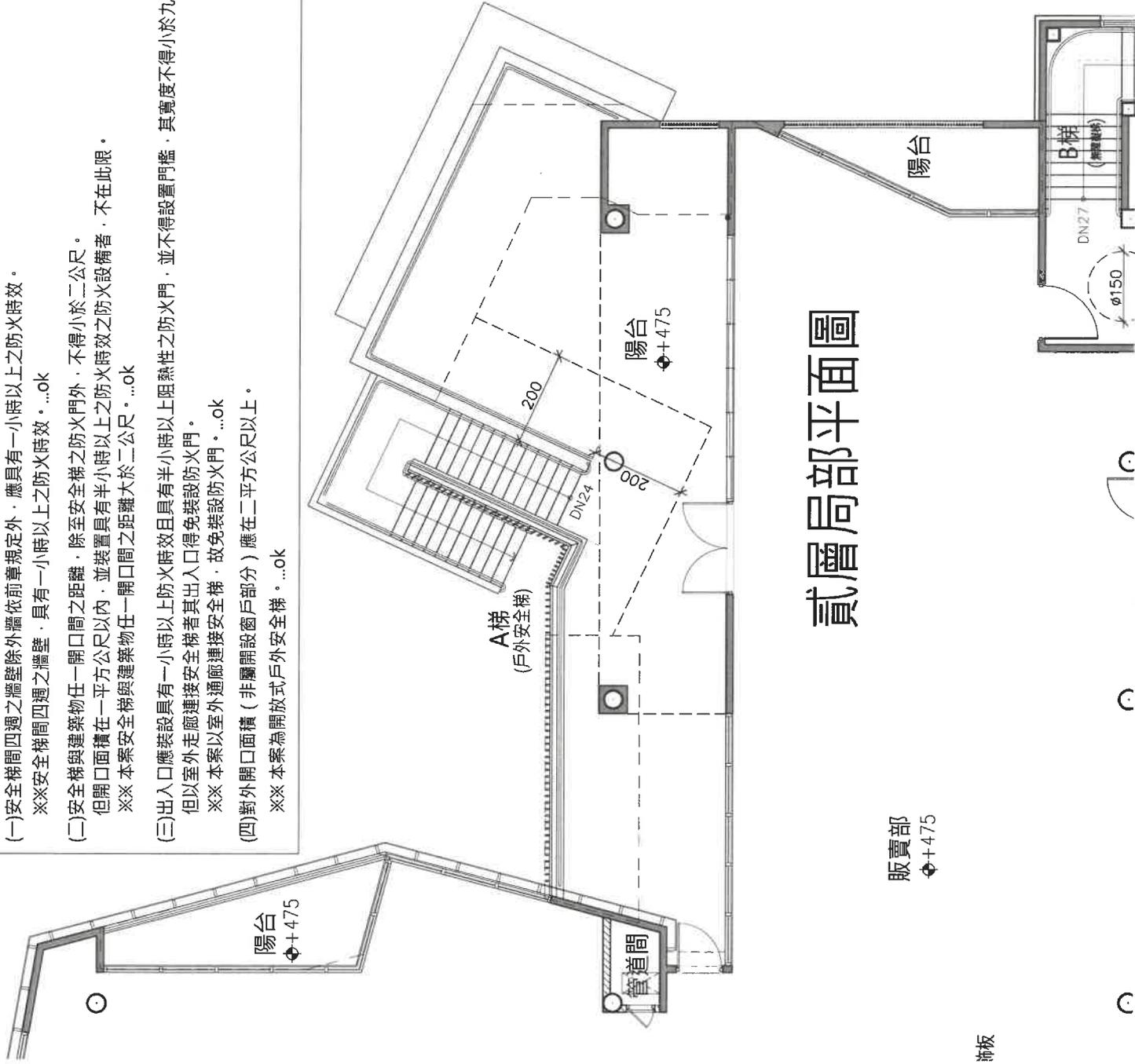


壹層局部平面圖

A棟
A-2車站
入口大廳
 $\diamond +45$

戶外安全梯的構造 檢討:

- (一)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ok
- (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
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
※本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大於二公尺。...ok
- (三)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本案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故免裝設防火門。...ok
- (四)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
※本案為開放式戶外安全梯。...ok



貳層局部平面圖

販賣部
+475

插板

注意 事項

一 本工程設計圖樣係根據中華民國建築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而設計，凡有變更應經設計人同意。
 二 凡有變更應經設計人同意，否則不得作為施工之依據。
 三 凡有變更應經設計人同意，否則不得作為施工之依據。
 四 凡有變更應經設計人同意，否則不得作為施工之依據。
 五 凡有變更應經設計人同意，否則不得作為施工之依據。
 六 凡有變更應經設計人同意，否則不得作為施工之依據。
 七 凡有變更應經設計人同意，否則不得作為施工之依據。
 八 凡有變更應經設計人同意，否則不得作為施工之依據。
 九 凡有變更應經設計人同意，否則不得作為施工之依據。
 十 凡有變更應經設計人同意，否則不得作為施工之依據。

群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GROUP PRACTICE PARTNERSHIP
 建築師 莊裕成 劉鈞俊
 台北市永樂電通路一號 616 號
 O (09)233-9615 F (09)233-5616

修正	內容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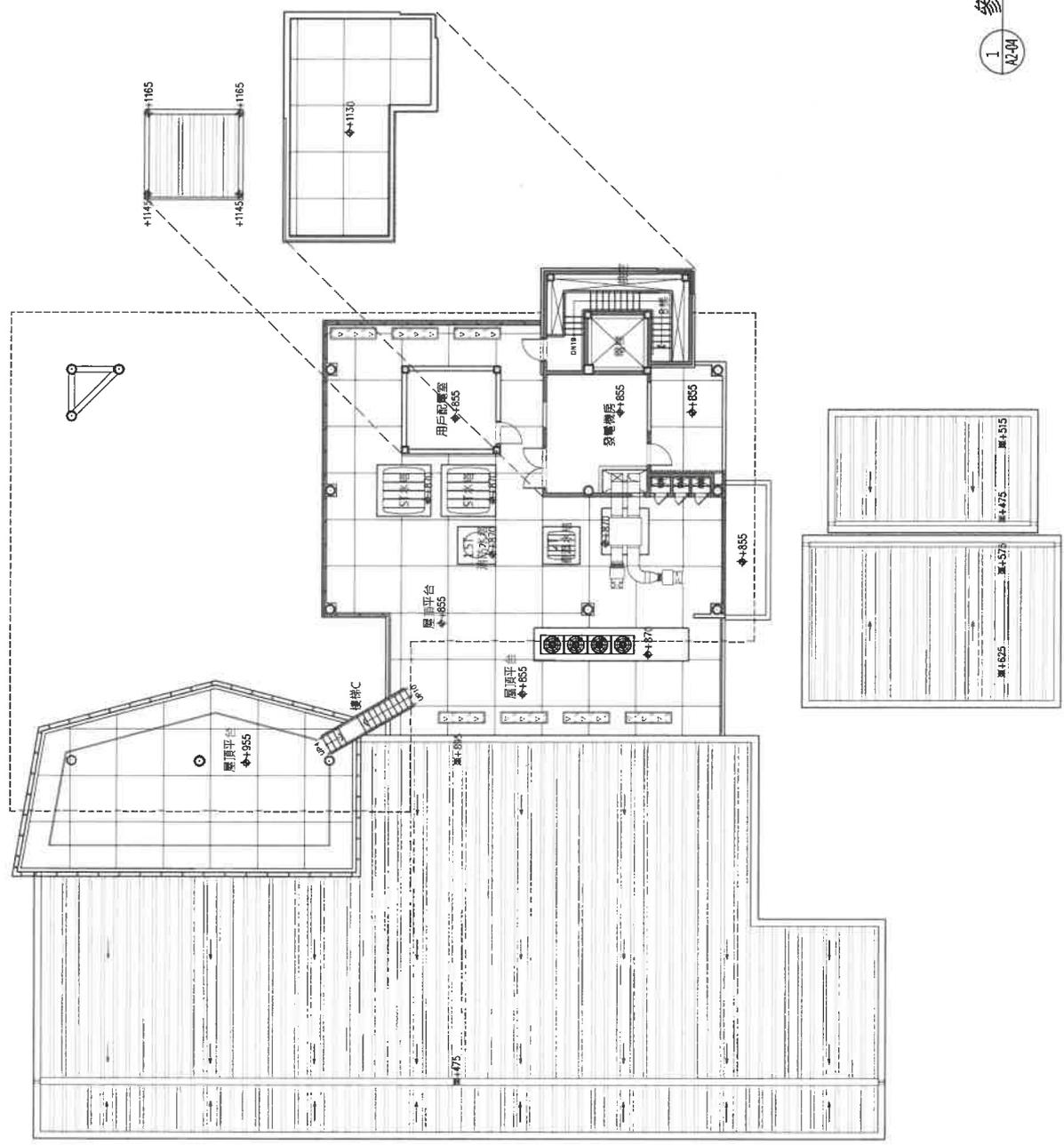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和順綜合轉運站
 新建工程**

業務號碼 17368

圖名
參層平面圖

校核	校核	繪圖	繪圖
設計	許俊成	備註	趙守豐
比例	A1=1/100	單位	公分
實際面積	177/100	圖號	A2-04
日期	110.01	圖號	A2-04

【提案九附件】



1. 參層平面圖 UNIT:CM
 A1S=1/100
 A3S=1/200

總頁碼: 45

群特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TEAM ARCHITECTS PARTNERSHIP
建築師 莊裕成 謝俊悅
白雲市外環路第一層 616 號
090233-9816 F.091333-9816

修正	修改內容	日期

工程名稱
和順綜合轉運站
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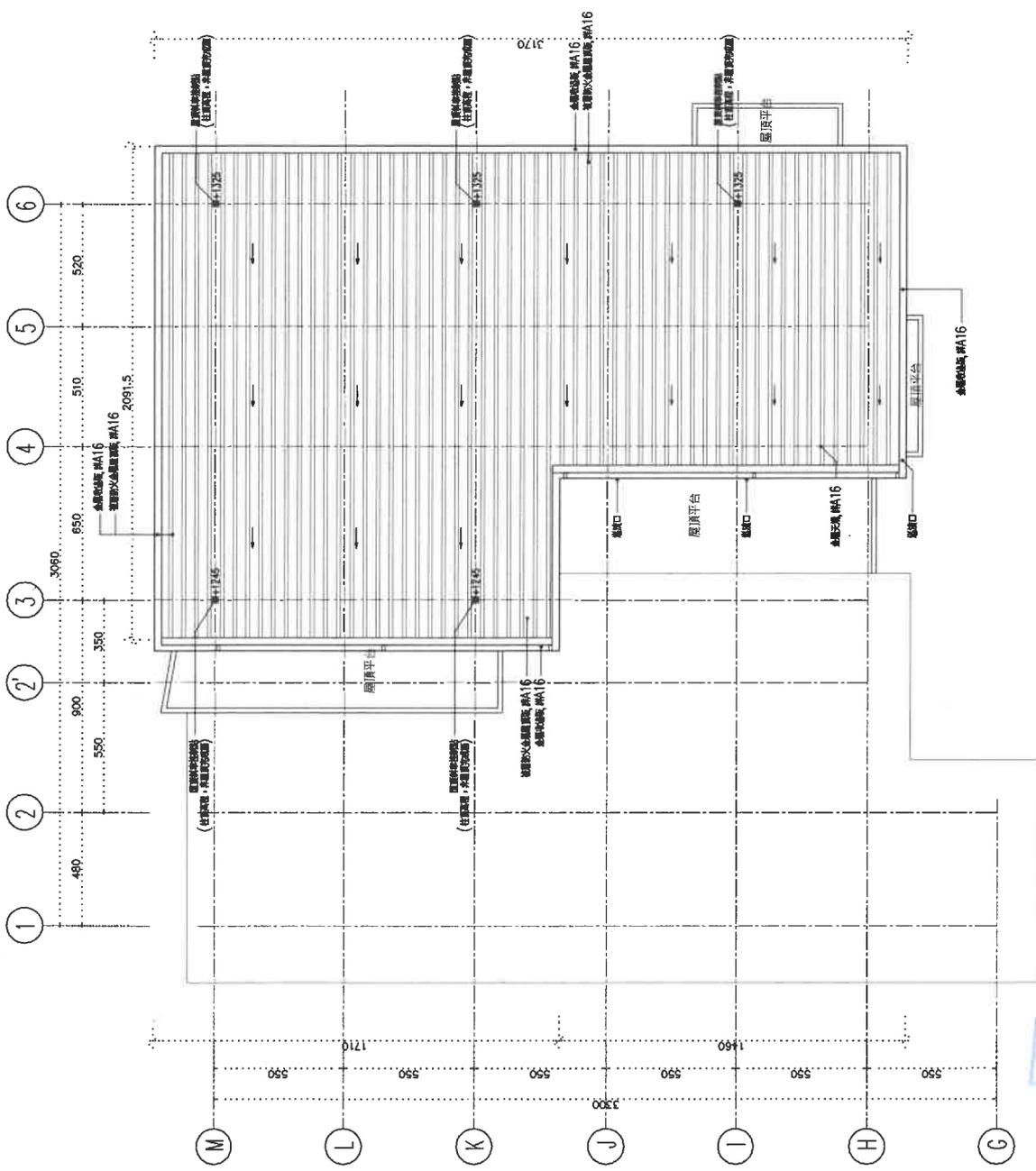
業務號碼 17368

圖名
屋頂層平面圖

校核	校核
設計	柯慶成
繪圖	邱鈺琳
比例	1:1/100 A3=1/200
繪圖日期	
日期	100.10
圖號	A2-6

【提案九附件】

1 屋頂平面圖
UNIT/CM
A1:S=1/100
A3: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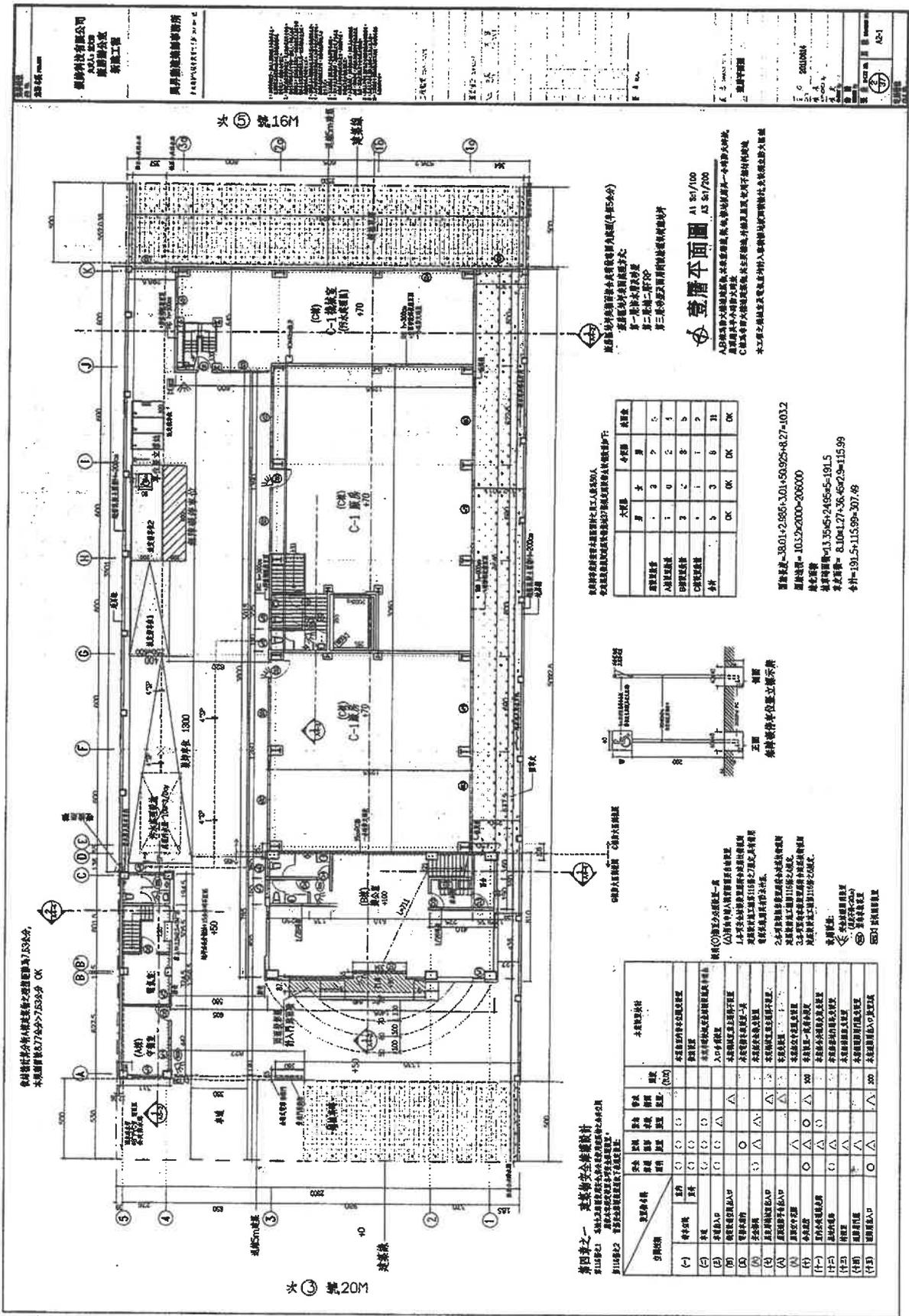
總頁碼: 46

<附件p34>

100No06-13

提案十三：有關銀鋒科技有限公司申請位於本市永康區王行段 63 地號之建造執照乙案(詳本提案附件)，本案為地上 3 層建築物，依本編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通達 3 層以上，…，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本案 3 層做為機械室，而未設置安全梯，是否符合前揭規定？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二股)

決 議：本案通過，但由建管科二股請示營建署作通案釋示。



鋼構外殼有限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
 復興路65號
 新龍工業
 興昇鋼鐵機件廠
 104 台北市中山區
 復興路65號

★ 號 16M

★ 號 20M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
 第一階段：設計
 第二階段：設計
 第三階段：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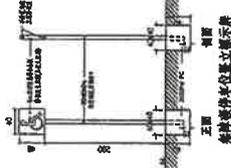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A1 35/100 AS 51/200

A/B 線段之柱位及梁位，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
 C 線段之柱位及梁位，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
 本圖之柱位及梁位，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

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鋼筋	kg	100	
水泥	m ³	10	
磚	塊	1000	
砂	m ³	10	
碎石	m ³	10	
木料	m ³	10	
油漆	kg	10	
其他			

百得隆 - 801+2595+301+50,925+827-103.2
 德和隆 - 103.2+2000-20000
 德和隆 - 13.35+5+2495-5-181.5
 德和隆 - 8.10+L27+36.65+29-115.99
 合計 - 191.5+115.99-30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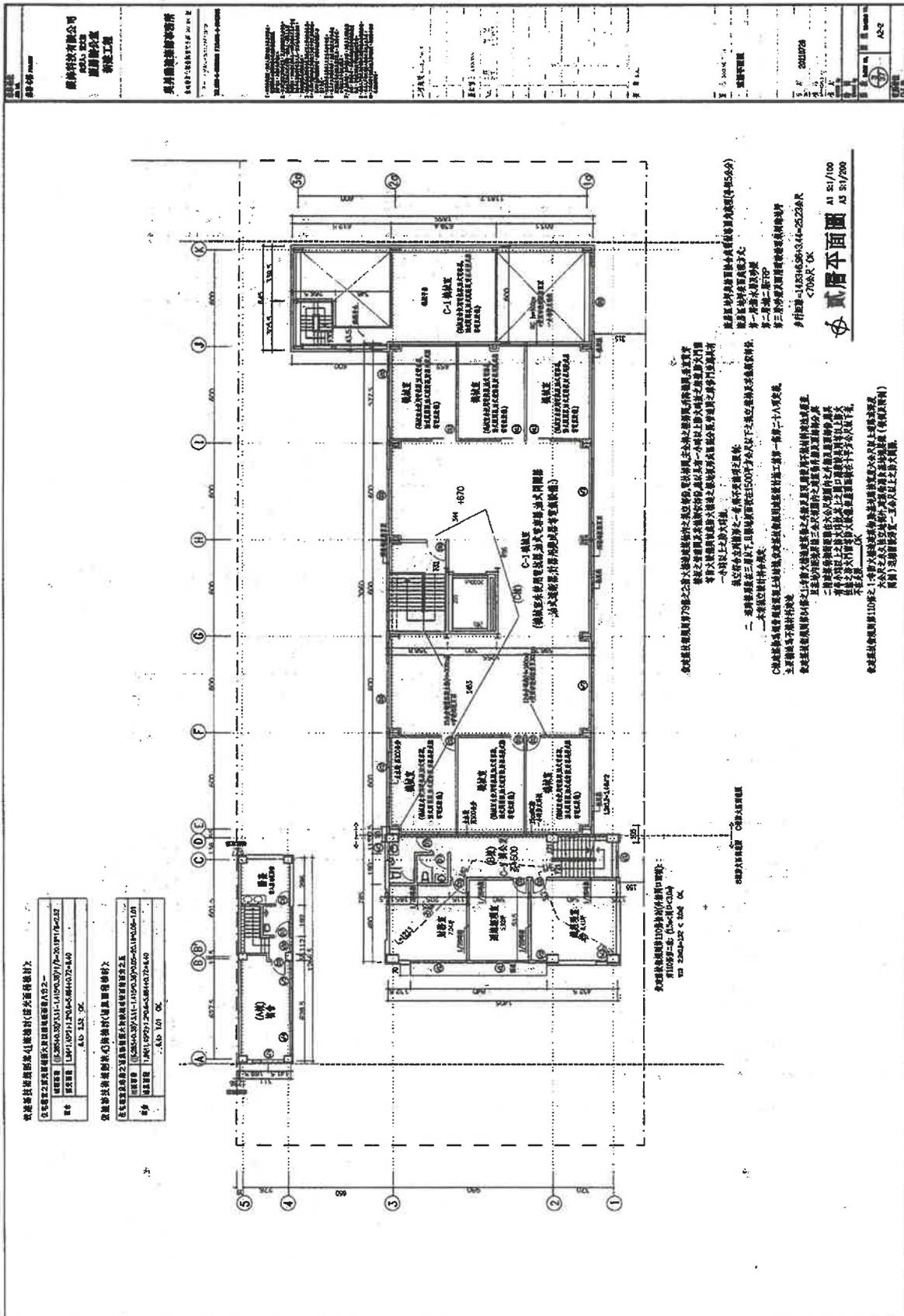


此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
 此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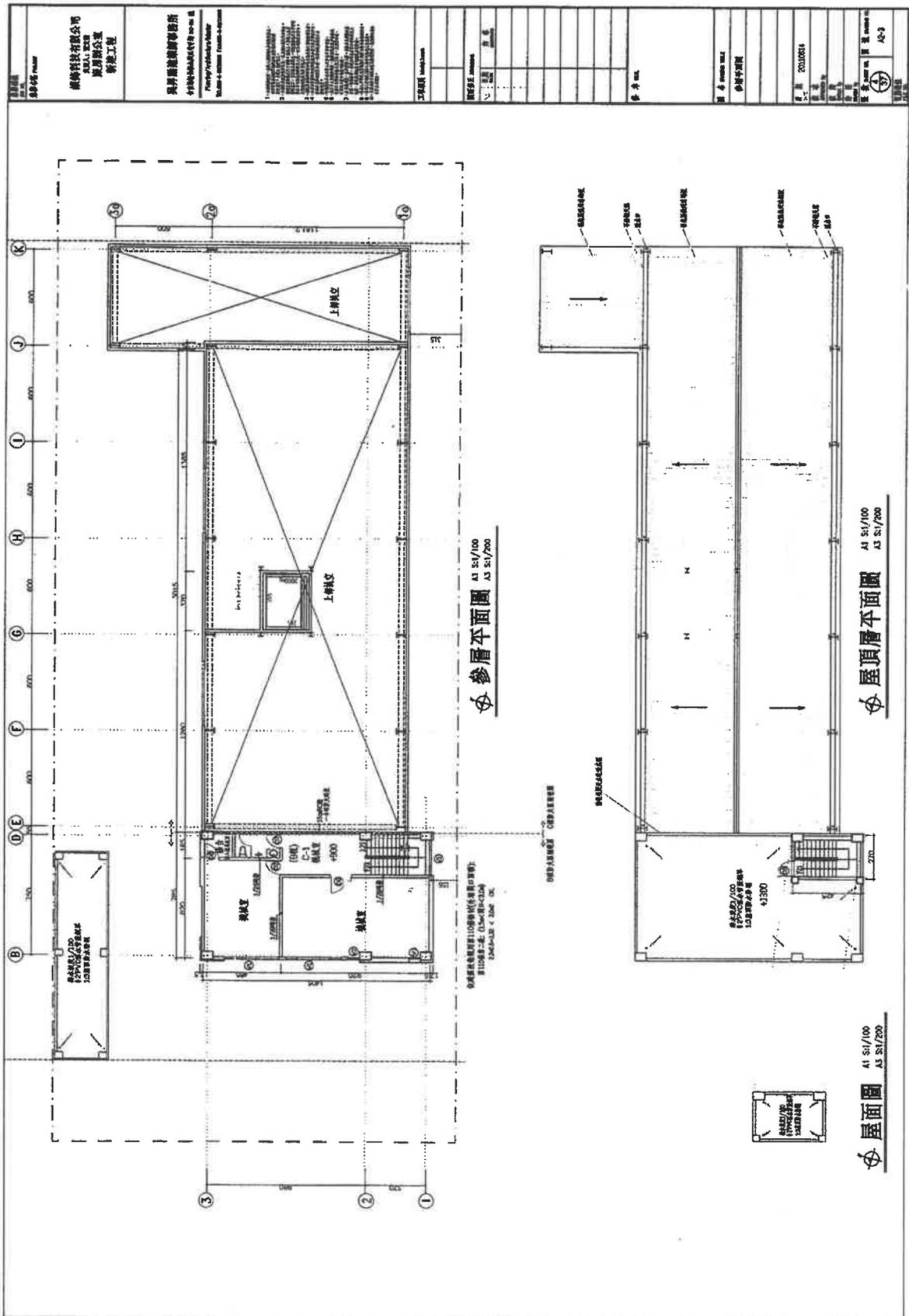
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鋼筋	kg	100	
水泥	m ³	10	
磚	塊	1000	
砂	m ³	10	
碎石	m ³	10	
木料	m ³	10	
油漆	kg	10	
其他			



敬請注意：本圖係依據建築師事務所(經核准)之圖樣繪製，凡有修改，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圖名	貳層平面圖
圖號	AS 21/100
圖例	AS 21/200
圖示	AS 21/300

貳層平面圖
 AS 21/100
 AS 21/200

1. 本圖係依據建築師事務所(經核准)之圖樣繪製，凡有修改，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2. 本圖係依據建築師事務所(經核准)之圖樣繪製，凡有修改，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3. 本圖係依據建築師事務所(經核准)之圖樣繪製，凡有修改，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4. 本圖係依據建築師事務所(經核准)之圖樣繪製，凡有修改，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5. 本圖係依據建築師事務所(經核准)之圖樣繪製，凡有修改，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備註	張數	圖號	索引圖
A圖發 計2張圖	1/10	A1	位置圖 現況圖 面積計算表
	2/10	A2-1	一層平面圖 騎車地舖
	3/10	A2-2 A3	屋頂平面圖 各向立面圖
	4/10	A4-1	A-剖面圖
B圖發 計8張圖	5/10	A4-2	B-剖面圖
	6/10	A4-3	C-剖面圖
	7/10	A6	門面圖
	8/10	A7	原構式污水處理設施
	9/10	S1	各層結構平面圖 斷裂圖
	10/10	S2	配筋圖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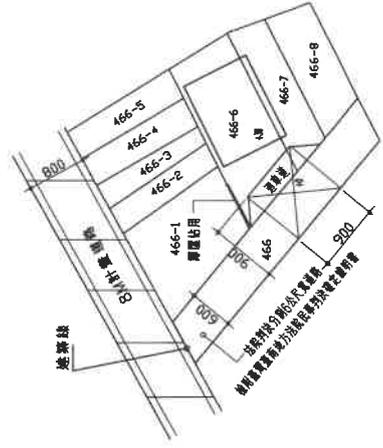
面積計算表

起造人	何豐豐
基地座落	蘇亞區龍泉段466-6, 466-7地號等2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住三)
使用強度	建築容積率60%、容積率≤180%
基地尚面積	$212.59 + 106.3 = 318.89 \text{ m}^2$
基地使用面積	$185.66 + 98.26 = 283.92 \text{ m}^2$
鄰屋佔用面積	$(0.167 + 0.293) \times 6.783 \div 2 = 1.56 \text{ m}^2$
其他基地面積	$283.92 - 1.56 = 282.36 \text{ m}^2$
各層分類	
用途	樓地板面積 陽台面積 樓層高度
住宅	$9.48 \times 12.24 = 116.04 \text{ m}^2$ 0 4.20M
尚樓地板面積	$9.48 \times 12.24 = 116.04 \text{ m}^2$
工程造价	$5600 \times 116.04 = 650,000 \text{ 元}$
建築面積	$9.48 \times 12.24 = 116.04 \text{ m}^2$
容積樓地板面積	$9.48 \times 12.24 = 116.04 \text{ m}^2$
建築容積率	$116.04 \div 282.36 = 41.10\% < 60\% \text{ --- OK}$
容積率檢討	$116.04 \div 282.36 = 41.10\% < 180\% \text{ --- OK}$
法定空地	$282.36 \times 0.4 = 112.94 \text{ m}^2$
綠化面積檢討	$58 \text{ m}^2 > 112.94 \div 2 = 56.47 \text{ m}^2$
停車空間檢討	$116.04 \text{ m}^2 < 500 \text{ m}^2$ 依法規設置
污水處理設施檢討	應建 $116.04 \div 30 = 3.87 \times 4 \text{人}$ $0.225 \times 4 = 0.90 \text{CMD}$ 本案實數6人(1.35CMD) > 應數4人(0.90CMD)



現況圖 S=1:500

總頁碼: 5



配置圖 S=1:500

- 圖例
- 計劃道路
 - 公共排水溝
 - 建築線
 - 私人道路
 - 新建
 - 空地
 - 地界線
 - 鄰屋佔用



地盤圖 S=1:500

工程名稱 PROJECT 何豐豐 住宅新建工程	圖號	A1
	比例	S=1:500
日期	109-09-20	1/10
位置圖 現況圖 地盤圖 配置圖 面積計算表	圖名	
劉建志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台南市新營區龍泉路7號 電話: 06-5729523 手機: 0932-983-708	繪圖 校核 比例 圖例	繪圖 校核 比例 圖例

1. 本工程設計及繪圖均係由劉建志建築師事務所負責，所有圖樣及說明書均經劉建志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劉建志簽名及蓋章，並經劉建志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劉建志簽名及蓋章，並經劉建志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劉建志簽名及蓋章。
 2. 如劉建志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劉建志簽名及蓋章，並經劉建志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劉建志簽名及蓋章，並經劉建志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劉建志簽名及蓋章。
 3. 劉建志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劉建志簽名及蓋章，並經劉建志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劉建志簽名及蓋章，並經劉建志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劉建志簽名及蓋章。
 4. 本工程設計及繪圖均係由劉建志建築師事務所負責，所有圖樣及說明書均經劉建志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劉建志簽名及蓋章，並經劉建志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劉建志簽名及蓋章。
 5. 本工程設計及繪圖均係由劉建志建築師事務所負責，所有圖樣及說明書均經劉建志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劉建志簽名及蓋章，並經劉建志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劉建志簽名及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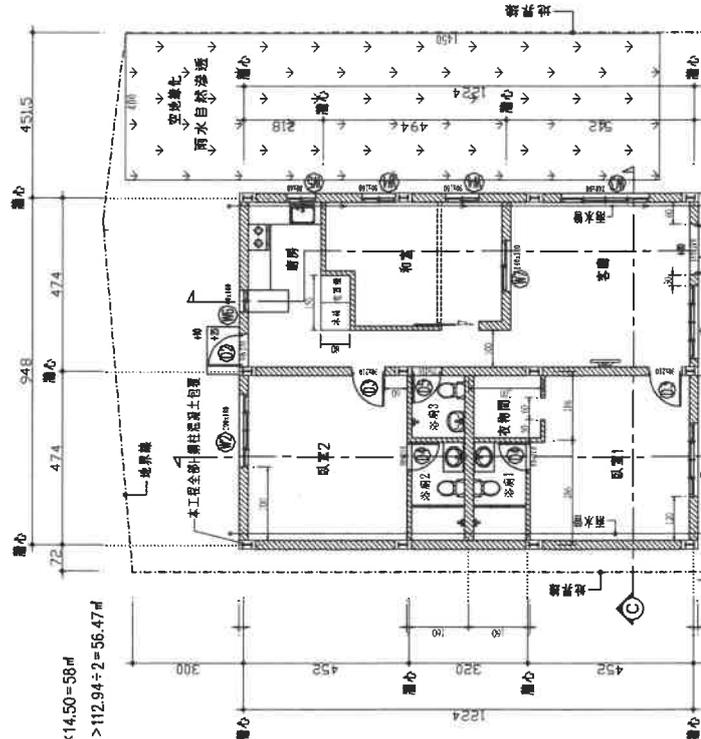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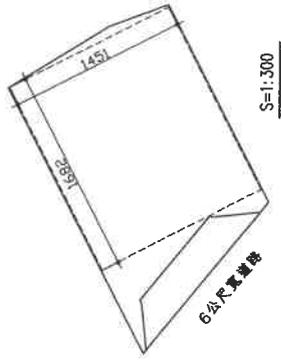
變更高速公路直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區計畫專業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1090401府都規字第10903719388號

一、本案以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再法台府都規字第10903719388號訂定之。
二、案(三) 居住住宅區 最高建築高度60% 最高容積率180%。
三、建築基地內綠地面積不得低於綠化空地面積50%。
四、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區之規定辦理，本區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臺南市騎零地使用規則

第3條 騎零地地計：本規則所稱騎零地係指其寬度未達規定之規定。
一、一般騎零地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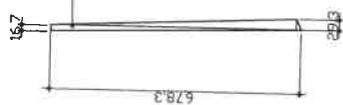
使用分區空地使用規則	住宅區
基地情形 (公尺)	正面騎零地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3.0公尺 最小深度12公尺
基地地計	寬度14.5公尺>3公尺 深度16.82公尺>12公尺



第七圖得：4.0×14.50=58㎡

第七圖得總計：58㎡ > 112.94 ÷ 2 = 56.47㎡

鄰房佔用面積：
(0.167+0.293)×6.783÷2=1.56㎡



鄰房佔用私
設通路

鄰房佔用私
設通路

壹樓平面圖 S=1:100

一樓面積：9.48×12.24=116.04㎡=35.1坪

劉建志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新營區健康路73號
電話：06-5729223
手機：0932-983-708

核准 APPROVED	蓋章	日期 DATE
校核 CHECKED	簽章	
比例 SCALE		

1.本圖係由本建築師事務所，受委託人委託，依據相關法規及圖說內容，進行設計及繪圖，其內容與委託人無關。
2.本圖係由本建築師事務所，受委託人委託，依據相關法規及圖說內容，進行設計及繪圖，其內容與委託人無關。
3.本圖係由本建築師事務所，受委託人委託，依據相關法規及圖說內容，進行設計及繪圖，其內容與委託人無關。
4.本圖係由本建築師事務所，受委託人委託，依據相關法規及圖說內容，進行設計及繪圖，其內容與委託人無關。
5.本圖係由本建築師事務所，受委託人委託，依據相關法規及圖說內容，進行設計及繪圖，其內容與委託人無關。

總頁碼：52

<附件p40>

工程名稱 PROJECT	何雪雯
圖樣類別	S=1:100
比例	109-09-20
日期	A2-1
圖號	2/10

壹樓平面圖

圖名

簽章

日期

比例

圖號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

申請人姓名：廣洲實業有限公司(住：台南市安南區佑安路二段595號5F-1)
 建築師姓名：劉建志建築師事務所(址：台南市新橋區德慶路73號)
 建築師姓名：劉建志建築師事務所(址：台南市新橋區德慶路73號)
 申請基地：台南市安南區 龍泉段 小段 466,466-6,466-7 號等3筆

上開土地建築線及路面高低不明，經查核向申請書圖二份申請指示(定)此致
 台南市政府(原豆區公所)
 申請人：廣洲實業有限公司(簽署)
 建築師及事務所：劉建志建築師事務所(簽署)



中華民國109年08月 日

類別	量測	項目	記載	指示	記	事項
都市計劃	編號	1090331	府都規字第1090331號	第一、使用分區(住三)住宅區 第二、發售日期日期文號		
都市計劃	情形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分區專業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1090331府都規字第1090331號				
其他	備	第一、本建築案即本有效期間八個月 第二、建築線依現地測量標示為準 第三、地籍測量僅供參考，不作經費依據				
考	收件日期	109.8.18	109.8.20	預定測量日期	逾期	理由
	收件編號	109.8.20		實際測量日期		
	小組編號	1090554906				
	核准編號	062				
	核准日期	109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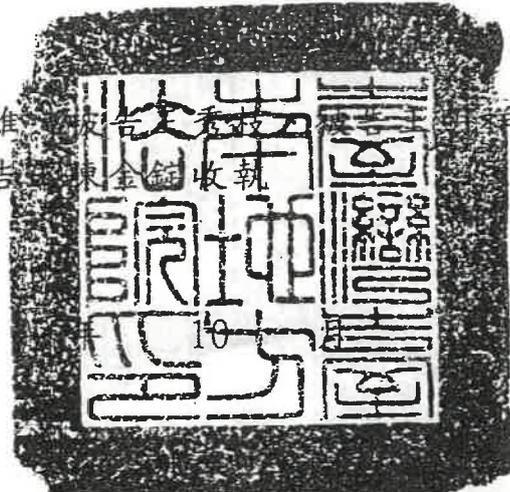


內政部製訂(表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就原告王明陽與被告王武雄、王秀枝、王明祥、王澤聰、王國龍、王陳金錠間103年度訴字第260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業於103年10月24日確定，特予證明。

前給原告王明陽、被告王武雄、被告王澤聰、被告王國龍、被告王陳金錠收執



中華民國 10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劉秀君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請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地號全部)
麻豆區龍泉段0466-0000地號

【提案十附件】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9月29日12時35分
本謄本係利害關係人王武雄申請
麻豆地政事務所 主任:鄭炳源
謄字第012258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柯雅倫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原因:判決分割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2月11日
面積:****236.5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溝子墘187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466-0001、0466-0002、0466-0003、0466-0004、0466-0005、0466-0006、0466-0007、0466-0008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11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2月11日

登記原因:判決共有物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0月24日

所有權人:王武雄

住址:

權利範圍:*****4分之1*****

權狀字號:104南麻字第00314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 ****1,2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2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6000分之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1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2月11日

登記原因:判決共有物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0月24日

所有權人:王秀枝

住址:

權利範圍:*****4分之1*****

權狀字號:104南麻字第00314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 ****1,2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2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6000分之4000*****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限制登記事項)96年5月22日南麻字第41860號,依臺南地方法院96·5·21南院雅96執全明字第2014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債權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王秀枝,限制範圍:4分之1,96年5月22日登記。

(0003)登記次序:0015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2月11日

登記原因:判決共有物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0月24日

所有權人:王澤聰

住址:

權利範圍:*****16分之1*****

權狀字號:104南麻字第00315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 ****1,2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03月 ****7,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6000分之812*****

103年01月 ****7,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6000分之188*****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續次頁)

<附件p43>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總頁碼: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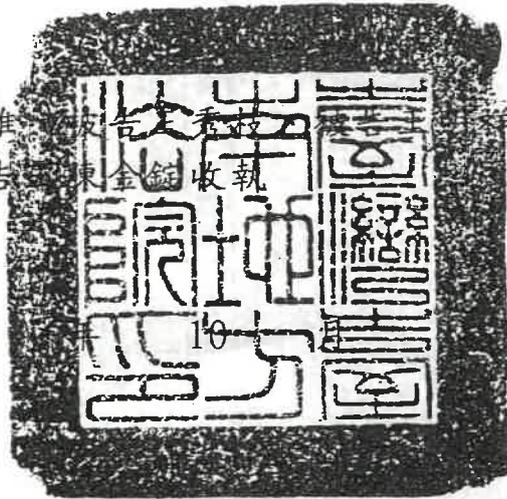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就原告王明陽與被告王武雄、王秀枝、王明祥、王澤聰、王國龍、王陳金錠間103年度訴字第260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業於103年10月24日確定，特予證明。

前給原告王明陽、被告王武雄、被告王秀枝、被告王明祥、被告王澤聰、被告王國龍、被告王陳金錠收執

中華民國 10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劉秀君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請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總頁碼: 5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3年度訴字第260號

原告 王明陽

被告 王武雄

王秀枝
訴訟代理人 李秋林

被告 王明祥
王澤聰

王國龍
訴訟代理人 郭秀足

被告 王陳金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麻豆區龍泉段466地號，地目建，面積1086.92平方公尺土地應分割如附圖所示：附圖編號I部分面積106.29平方公尺分歸原告所有；附圖編號B部分面積180.62平方公尺分歸被告王秀枝所有；附圖編號C部分面積58.69平方公尺分歸被告王陳金錠所有；附圖編號D部分面積48.78平方公尺分歸被告王陳金錠所有；附圖編號E部分面積68.19平方公尺分歸被告王國龍所有；附圖編號F部分面積68.91平方公尺分歸被告王澤聰所有；附圖編號G部分面積212.59平方公尺分歸被告王武雄所有；附圖編號H部分面積106.30平方公尺分歸被告王明祥所有；附圖編號A部分面積236.55平方公尺分歸兩造依如附表一所示比例維持分別共有。被告王澤聰、王國龍、王陳金錠應分別補償被告王秀枝各如附表二金錢補償數額欄所載之金額。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一切責任由申請人負之。



書記官 任婉筠

書記官 任婉筠

總頁碼: 57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一所示之比例負擔。

書記官
任婉筠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臺南市麻豆區龍泉段466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而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約定，且依系爭土地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而兩造已同意就系爭土地應如附圖所示方式分割，且就兩造因依附圖所示分割方案所造成分配面積較應有部分比例有所增減之情形，亦同意以每坪新臺幣（下同）33,000元互為找補，惟因被告王秀枝以其所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為受訴訟告知人即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設定1,1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兩造就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於系爭土地分割後是否仍應移轉至各共有人所單獨取得之土地一事無法達成協議等情，爰依民法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求為判命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判決等語。

被告六人雖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據其等前到場或以書狀所為之聲明及陳述則以：同意原告分割方案，並同意就所分得部分土地面積較應有部分比例有所增減時，以每坪33,000元互為找補等語。

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兩造間未定有不分割之契約，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事，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揆諸首揭條文之規定，原告訴請法院裁判分割，自應准

許
再
不
絕
一
有
如
以
要
項
共
八
公
8
所
意
，
且
另
注
意
之
事
項

林
國
雄
代
理
人
王
秀
枝
一
切
責
任
由
王
秀
枝
自
負

何雲

何雲

許之。

(二)再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法院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等為公平決定，有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6號、89年度台上字第724號判決可供參考。本院審酌本件兩造就所共有之系爭土地均同意以如附圖所示之方式為分割，亦同意就所分得部分土地面積較應有部分比例有所增減時，以33,000元互為找補。又查系爭土地呈長方形，北側臨8米寬道路，由西向東分別有5間建物，分別為被告王澤聰、王國龍、王陳金錠及王秀枝所有，其中王澤聰及王國龍所有建物分別坐落在如附圖編號F、E之位置，共用臺南市麻豆區龍泉里溝子墘61之2號門牌，被告王陳金錠所有建物坐落在如附圖編號C、D之位置，共用溝子墘61之1號門牌，被告王秀枝所有之建物則坐落在如附圖編號B位置，門牌號碼為溝子墘61號；而系爭土地中央有一磚造平房為被告王武雄所有，門牌號碼為溝子墘62號，現已無人使用，且門牌業已脫落，系爭土地西側留有6尺寬小巷道，可供系爭土地南側通往北側道路與外聯繫，而系爭土地其餘部分均為菜園或種有果樹，東、西、南側均於他人土地之圍牆為界等情，有本院103年5月30日之勘驗筆錄附卷可稽。則若以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為分割，除可維持系爭土地使用現況外，亦可確保分得系爭土地

本影印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核無
由其
稱系
一
土地
爭土
方案
意以
枝以
銀行
有限
是否
議等
第1
到場
在每
1。
不
土
有
原
真
准

中間及南側土地之共有人，均可經由系爭土地西側即如附圖A部份土地通行至道路，而維持共有人全體之利益。是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地形、位置、公告現值、臨路情形及交通狀況、使用現況、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對分割方案之意願、各共有人分得土地之完整性、通行之便利性、經濟效用之發揮等情，認依附圖所示之方案分割系爭土地，並由兩造應互相找補之金額如附表二所示，對全體共有人最為公平合理，爰判決分割系爭土地如主文第1、2項所示。

前段、中

以上正如不用明上訂達後2如委在中

附表一

所有
原告
被告

四、又按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惟關於抵押權移存於抵押人所分得部分，祇要符合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但書各款規定，應屬法律規定之法定效果，無庸當事人為任何聲明，縱有聲明，法院亦無庸於判決主文內諭知，僅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已足，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王秀枝曾將其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於95年11月13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受訴訟告知人第一銀行，而抵押權人第一銀行經告知訴訟並未聲明參加訴訟，亦未到場表示任何意見，揆諸前揭規定，受訴訟告知人第一銀行之抵押權自僅得轉載於被告王秀枝分得之部分，附此敘明。

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因兩造無法自行協議分割，依前開說明，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應有部分比例負擔，應較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附表一

四、又按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惟關於抵押權移存於抵押人所分得部分，祇要符合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但書各款規定，應屬法律規定之法定效果，無庸當事人為任何聲明，縱有聲明，法院亦無庸於判決主文內諭知，僅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已足，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王秀枝曾將其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於95年11月13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受訴訟告知人第一銀行，而抵押權人第一銀行經告知訴訟並未聲明參加訴訟，亦未到場表示任何意見，揆諸前揭規定，受訴訟告知人第一銀行之抵押權自僅得轉載於被告王秀枝分得之部分，附此敘明。



行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秀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未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任婉筠

附表一：

所有權人	應有部分暨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原告王明陽	1/8
被告王武雄	1/4
被告王秀枝	1/4
被告王明祥	1/8
被告王澤聰	1/16
被告王國龍	1/16
被告王陳金錠	1/8

附表二：

本影本與正本相同，如有不實，請人認明法條，一切責任。



總頁碼: 61



【提案十附件】

共有人	土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	應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道路分配面積 (A)		實際分配面積 (B)	合計分配土地面積 (A+B)	與應分配面積差額 (m ²)	差額坪數	金錢補償款額 (每坪 33,000元)
				持分	持分面積 (m ²)					
1、王武雄	1086.92	1/4	271.73	1/4	59.14	212.59	271.73	0		
2、王秀枝		1/4	271.73	1/4	59.14	180.62	239.76	-31.97	9.671	319,143
3、王明陽		1/8	135.865	1/8	29.57	106.29	135.86	0		
4、王明祥		1/8	135.865	1/8	29.57	106.30	135.87	0		
5、王澤聰		1/16	67.93	1/16	14.78	68.91	83.69	+15.76	4.767	157,311
6、王國龍		1/16	67.93	1/16	14.78	68.19	82.97	+15.04	4.550	150,150
7、王陳金錠		1/8	135.87	1/8	29.57	48.78 58.69	137.04	+1.17	0.354	11,682
總計			1	1086.92	1	236.55	850.42	1086.92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請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請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附件十提】

比例尺 1/500



地號	編號	面積(M ²)	備註
466	A	226.55	6公尺寬道路
	B	180.62	擬由王秀技取得 ✓
	C	58.69	擬由王陳金聲取得 ✓
	D	48.78	擬由王陳金聲取得 ✓
	E	68.19	擬由王國龍取得 ✓
	F	68.91	擬由王國龍取得 ✓
	G	212.59	擬由王武雄取得 ✓
	H	106.30	擬由王明祥取得 ✓
	I	106.29	擬由王明耀取得 ✓
	合計		1086.92

總頁碼: 63

<附件p51>

土地坐落	臺南市 麻豆區
	龍泉段 466地號
嘱托事項	分割共有物事件
收件日期及文號	103年4月30日 所測文字第86300號
嘱托日期	103年5月30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業依照分層負責授
權承辦人黃松華

沈少雲 簽名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市區大社段 1750-001【~~地號~~十一附件】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5月15日09時31分

頁次：1

鹽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高瑞豐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化電謄字第059055號

列印人員：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9月23日

登記原因：判決分割

面積：*****33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鄉村區

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750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3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9月03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8月21日

所有權人：張妍裴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12分之1*****

權狀字號：104新地土字第01936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5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08月 ****8,9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化地政事務所



總頁碼: 64

<附件p52>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市區大社段 1750-0014地號

【提案十一附件】
頁次：1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5月15日09時31分

鹽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高瑞豐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化電謄字第059055號 列印人員：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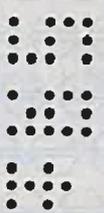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11月27日 登記原因：合併
面積：*****29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鄉村區 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750地號
合併自：1750-1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9月03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8月21日
所有權人：張妍裴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4新地土字第01936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5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08月 ****8,9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化地政事務所

8C

總頁碼 65

<附件p53>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謄本

新化電謄字第059055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新市區大社段1750-11, 1750-14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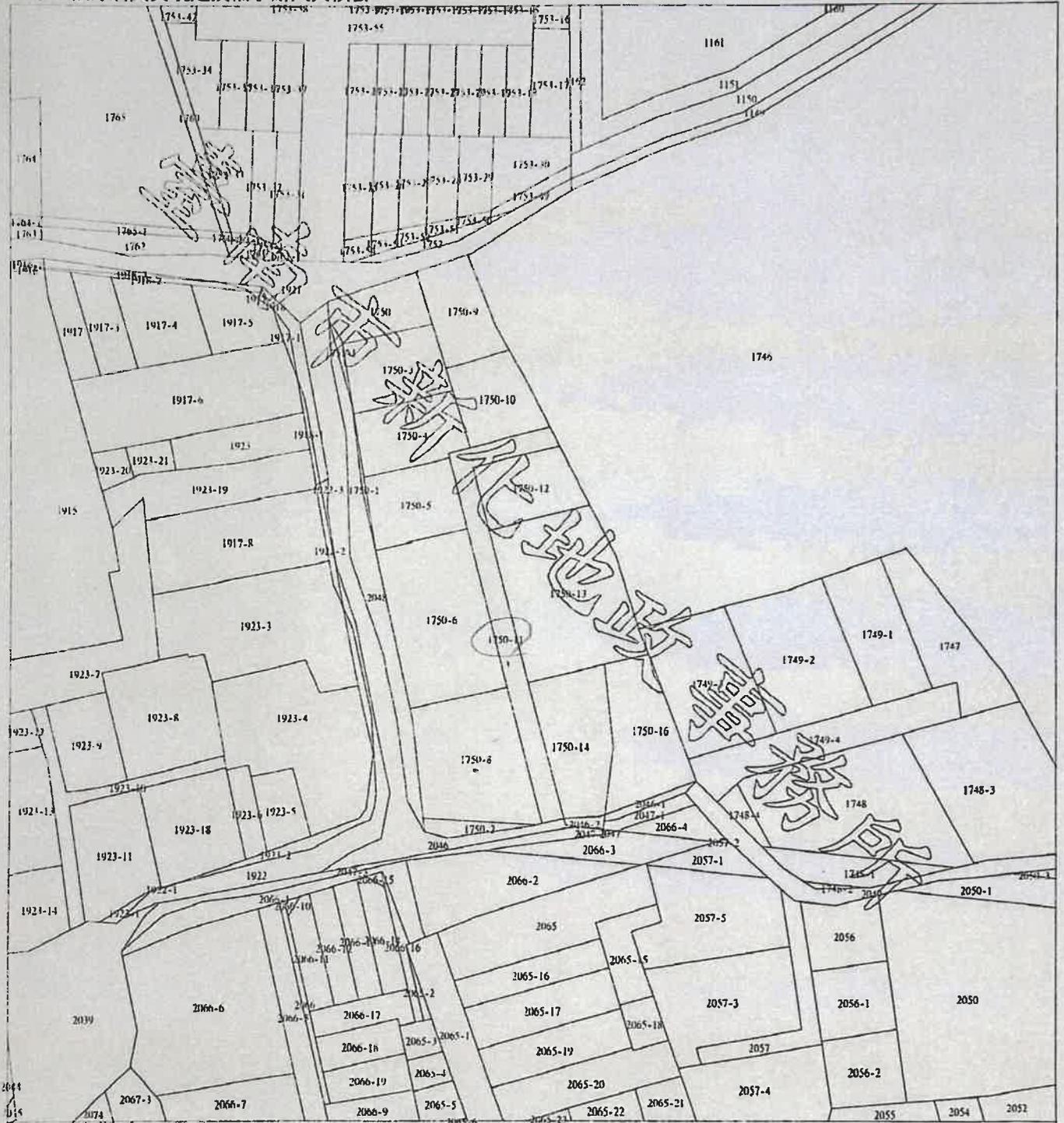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9年05月15日09時31分

主任：高瑞豐



本案依分屬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總頁碼: 66

比例尺：1/1000

<附件p5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就原告蔡添丁、陳道興被告蔡丁文、王麗棉、王麗香、蘇粉、張燦斌、張淵舜、張秋福、張清和、張清全、張清年間87年度訴字第653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於中華民國88年4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及88年7月15日所為之更正裁定，業於88年8月5日確定，特予證明。

前給被告王麗棉收執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蘇正賢

總頁碼：67

【提案十一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七年度訴字第六五三號

聲請人即
原告 蔡添丁

陳道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清安律師
蘇正信律師
蔡弘琳律師
蔡進欽律師

被告 蔡丁文
訴訟代理人 王奕棋律師
複代理人 吳明澤律師
被告 王麗棉

王麗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銘德

被告 蘇粉
張燦斌

張淵舜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燦斌

【提案十一附件】

被告 張清和

張清全

張清年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施國家律師

被告 張秋福
張燦斌 (張石財之遺產管理人)

上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蔡添丁

陳道住「
更正為蔡添丁住「
道住「

理 由

-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上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正文。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
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官 童來好

上開繕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



總頁碼 69

<附件p57>

【提案十一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補發

八十七年度訴字第六五三號

原告 蔡添丁
陳道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清安律師
蘇正信律師
蔡弘琳律師
蔡進欽律師

被告 蔡丁文 住

訴訟代理人 王奕棋律師

複代理人 吳明澤律師

被告 王麗棉
王麗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銘德

被告 蘇粉

張燦斌
張淵舜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燦斌

被告 張清和

張清全

張清年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施國家律師

被告 張秋福

張燦斌 (張石財之遺產管理人)

上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總頁碼: 90

【提案十一附件】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台南縣新市鄉大社段一七五〇地號、建、面積0.二二四九公頃（土地登記簿誤登為0.二二九四公頃）及同段一七五一地號、旱、面積0.一五五八公頃之土地合併分割之方法為：附圖中甲案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0.0一四八公頃之土地分歸原告蔡添丁取得；編號B部分，面積0.0二一七公頃之土地分歸被告蔡丁文取得；編號C部分，面積0.0二一七公頃之土地分歸被告王麗棉取得；編號D部分，面積0.0二一七公頃之土地分歸被告王麗香取得；編號E部分，面積0.0四三四公頃之土地分歸原告陳道取得；編號F部分，面積0.00六九公頃之土地分歸原告蔡添丁取得；編號G部分，面積0.0四三四公頃之土地分歸被告蘇粉取得；編號H部分，面積0.0一九三公頃之土地分歸被告張燦斌取得；編號I部分，面積0.0一九三公頃之土地分歸被告張淵舜取得；編號K部分，面積0.0一九三公頃之土地分歸被告張秋福取得；編號L部分，面積0.0五七九公頃之土地分歸被告張石財之遺產管理人張燦斌取得；編號M部分，面積0.0二九0公頃之土地分歸被告張清和取得；編號N部分，面積0.0一四五公頃之土地分歸被告張清全取得；編號O部分，面積0.0一四五公頃之土地分歸被告張清年取得；編號J部分，面積0.0三三三公頃之土地分歸由原告蔡添丁、陳道、被告蔡丁文、王麗棉、王麗香、蘇粉、張燦斌、張淵舜、張秋福、張石財之遺產管理人張燦斌、張清和、張清全、張清年分別依序按十六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十六分之一、十六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八分之一、十八分之一、十八分之一、六分之一、十二分之一、二十四分之一、二十四分之一之比例保持共有；書記官 蔡雅惠訴訟費用由原告蔡添丁、陳道、被告蔡丁文、王麗棉、王麗香、蘇粉、張燦斌、張淵舜、張秋福、張石財之遺產管理人張燦斌、張清和、被告張清全、被告張清年分別依序按十六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十六分之一、十六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八

總頁碼: 71

分之一、十八分之一、十八分之一、六^分分之一、十二分之一、二十四分之一、二十四分之一之比例負擔



事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陳述：

(一) 坐落台南縣新市鄉大社段一七五〇地號、建、面積0.2二四九公頃（土地登記簿誤登為0.2二九四公頃）及同段一七五一地號、旱、面積0.一五五八公頃之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由原告蔡添丁、陳道、被告蔡丁文、王麗棉、王麗香、蘇粉、張燦斌、張淵舜、張秋福取得、張石財之遺產管理人張燦斌（因張石財已死亡）、張清和、張清全、張清年分別依序按十六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十六分之一、十六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八分之一、十八分之一、十八分之一、六分之一、十二分之一、二十四分之一、二十四分之一之比例保持共有。

(二) 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請求依附圖中甲案所示之方法合併分割系爭土地。

乙、被告蔡丁文、張燦斌、張淵舜、張清和、張清全、張清年、張秋福、張石財遺產管理人張燦斌方面：
均同意合併分割系爭土地，但均主張依附圖中乙案所示之方法分割。

丙、被告王麗棉、王麗香、蘇粉方面：

被告王麗棉、王麗香、蘇粉均未於民國（下同）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由

一、被告王麗棉、王麗香、蘇粉均未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

總頁碼：12

狀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就此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由原告蔡添丁、陳道、被告蔡丁文、被告王麗棉、王麗香、蘇粉、張燦斌、張淵舜、張秋福取得、張石財之遺產管理人張燦斌、張清和、張清全、張清年分別依序按十六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十六分之一、十六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八分之一、十八分之一、十八分之一、六分之一、十二分之一、二十四分之一、二十四分之一之比例保持共有，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爰請求依附圖中甲案所示之方法合併分割系爭土地等語，並提出土地登記簿二份為證。被告蔡丁文、張燦斌、張淵舜、張清和、張清全、張清年、張秋福、張石財遺產管理人張燦斌，固亦均同意合併分割系爭土地，惟以應依附圖中乙案所示之方法分割等語，資為抗辯。
- 三、系爭土地既係兩造共有，且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原告因兩造無法協議而請求裁判分割，應為有理由。
- 四、系爭土地之北邊、西邊及南邊均面臨既成道路等情，業據兩造所不爭執，依附圖中甲案或乙案所示，於系爭土地均闢有由兩造依應有部分保持共有之道路，故不論採用甲案或乙案，分割後之各筆土地，均有道路可對外作適宜之聯絡，就交通之便利而言，甲案或乙案應無分軒輊。但依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所製作之房屋現況圖及複丈成果圖所示，若採用甲案之方法分割系爭土地，則編號E部分土地上之全部房屋及G部分土地上之大部分房屋，均未逾界，均不須拆除。若採用乙案之方法分割系爭土地，則編號D、F部分土地上之二棟房屋，有部分逾界至G部分之土地內，必須拆除，有房屋現況圖及複丈成果圖等各一份可稽。故兩案相較之下，採用甲案較能保持現有房屋之完整性，可將損害減至最低限度。本院綜觀上情，認以採用甲案所示之

【提案十一附件】

方法分割為宜。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三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請求依

附圖中甲案所示之方法分割系爭土地，應予准許。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八條，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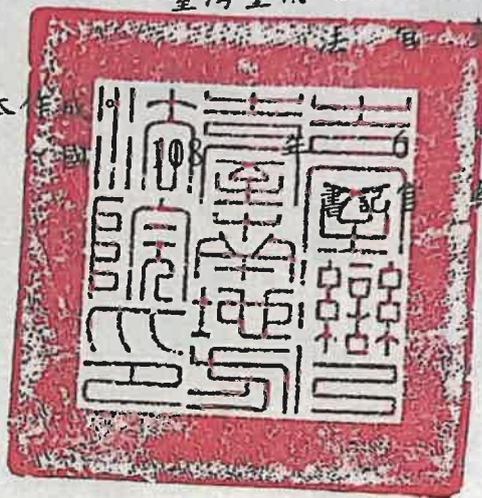
八十一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振湘

上開繕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月 日
蔡雅惠 書記官 28

總頁碼: 74

【提案十一-附件】

土地座落：台南縣 麻豆鄉 下莊段 小段 1750 地號

送件日期：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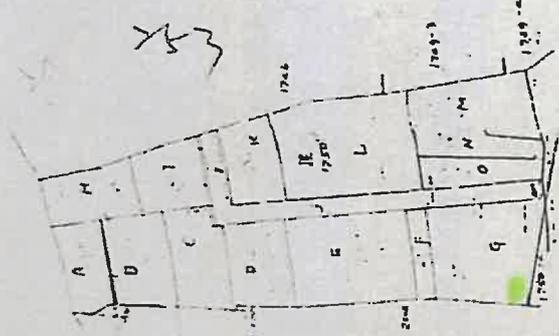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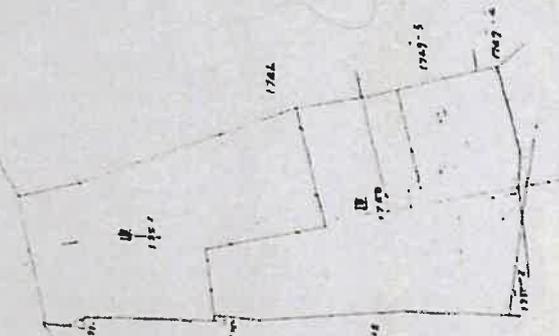
送件人：台南地方士農

送件人：張財成

送件日期：88 年 1 月 15 日 (88)

計 算 人 員	劉 錫 官 信 儀
檢 查 人 員	劉 錫 官 信 儀
核 對 人 員	劉 錫 官 信 儀
備 註	

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姓名	積算	得寸	面積 (S20)
張財成	A	1750	0.0146
張財成	B	1750	0.0217
張財成	C	1750	0.0217
張財成	D	1750	0.0217
張財成	E	1750	0.0217
張財成	F	1750	0.0217
張財成	G	1750	0.0217
張財成	H	1750	0.0217
張財成	I	1750	0.0217
張財成	J	1750	0.0217
張財成	K	1750	0.0217
張財成	L	1750	0.0217
張財成	M	1750	0.0217
張財成	N	1750	0.0217
張財成	O	1750	0.0217
張財成	P	1750	0.0217
張財成	Q	1750	0.0217
張財成	R	1750	0.0217
張財成	S	1750	0.0217
合計			0.3807

姓名	積算	得寸	面積 (S20)
張財成	A	1750	0.0219
張財成	B	1750	0.0219
張財成	C	1750	0.0219
張財成	D	1750	0.0219
張財成	E	1750	0.0219
張財成	F	1750	0.0219
張財成	G	1750	0.0219
張財成	H	1750	0.0219
張財成	I	1750	0.0219
張財成	J	1750	0.0219
張財成	K	1750	0.0219
張財成	L	1750	0.0219
張財成	M	1750	0.0219
張財成	N	1750	0.0219
張財成	O	1750	0.0219
張財成	P	1750	0.0219
張財成	Q	1750	0.0219
張財成	R	1750	0.0219
張財成	S	1750	0.0219
合計			0.3807

註：上述在列幸和路面權同位客人
得寸計算而得。
張財成已死，其遺產管理人為張傑斌

明：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作為土地所有權人。
台南縣地政事務所

明：本複丈成果圖係根據外依規定辦理，如有錯誤，由申請人負責。
總頁碼：25

<附件 p63>

【提案十一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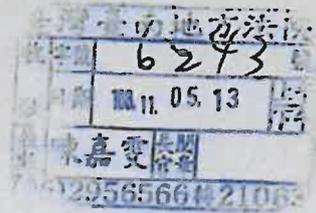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71241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1160號
承辦人：徐筆玲
電話：06-5974823#138
電子信箱：if71120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所登字第1080103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庭函詢舊台南縣新市鄉大社段1750地號土地（已於88年8月5日分割共有物）其上有無已為保存登記之建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庭108年10月31日南院武民水108訴1088字第1081001156號函。
- 二、查旨揭地號土地於70年10月21日因辦理重測面積訂正及地號重編登記，重測前地號為大社段593地號土地，先予敘明。
- 三、旨揭地號（重測前大社段593地號）土地自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登載迄今，其地上無保存登記建物之相關登記資料。

正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副本：電 2019/11/05 文
交 11 換 43 章

附卷參辦



總頁碼: 22

229

17/3

【提案十一附】

南建局投字第 N° 03067

臺南縣政府建設局使用執照

(70) 南建局(市)使字第

0202

號

起造人姓名	使用分區	建築地點	建築面積	建築種類		建築用途	各層用途		防盜避難	地下室	地上	地下	停車場	室內	室外	建築高度	屋頂突出物
				棟	其他		各層用途	防盜避難									
蘇粉	第一層一棟	台南縣新市鄉大社村(20)號	31.07	31.07	45.68	68.52	31.07	45.68	68.52	31.07	45.68	68.52	31.07	45.68	68.52	31.07	45.68
李清池	事務所	台南縣新市鄉大社村(20)號	102.78	102.78	102.78	102.78	102.78	102.78	102.78	102.78	102.78	102.78	102.78	102.78	102.78	102.78	102.78
蘇粉	事務所	台南縣新市鄉大社村(20)號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中華民國三拾年 五月 廿日

五月 廿日

廿日

局長 李日和
新市鄉長 鄭仁德 代發

(本執照應加蓋鋼印及名章否則無效)

右列建築物經呈准建設局核准建築完竣後附竣工圖二份准給于照使用

蘇粉

蘇粉

蘇粉

蘇粉

蘇粉

總頁碼: 78

附件 p66

建築師
繪圖
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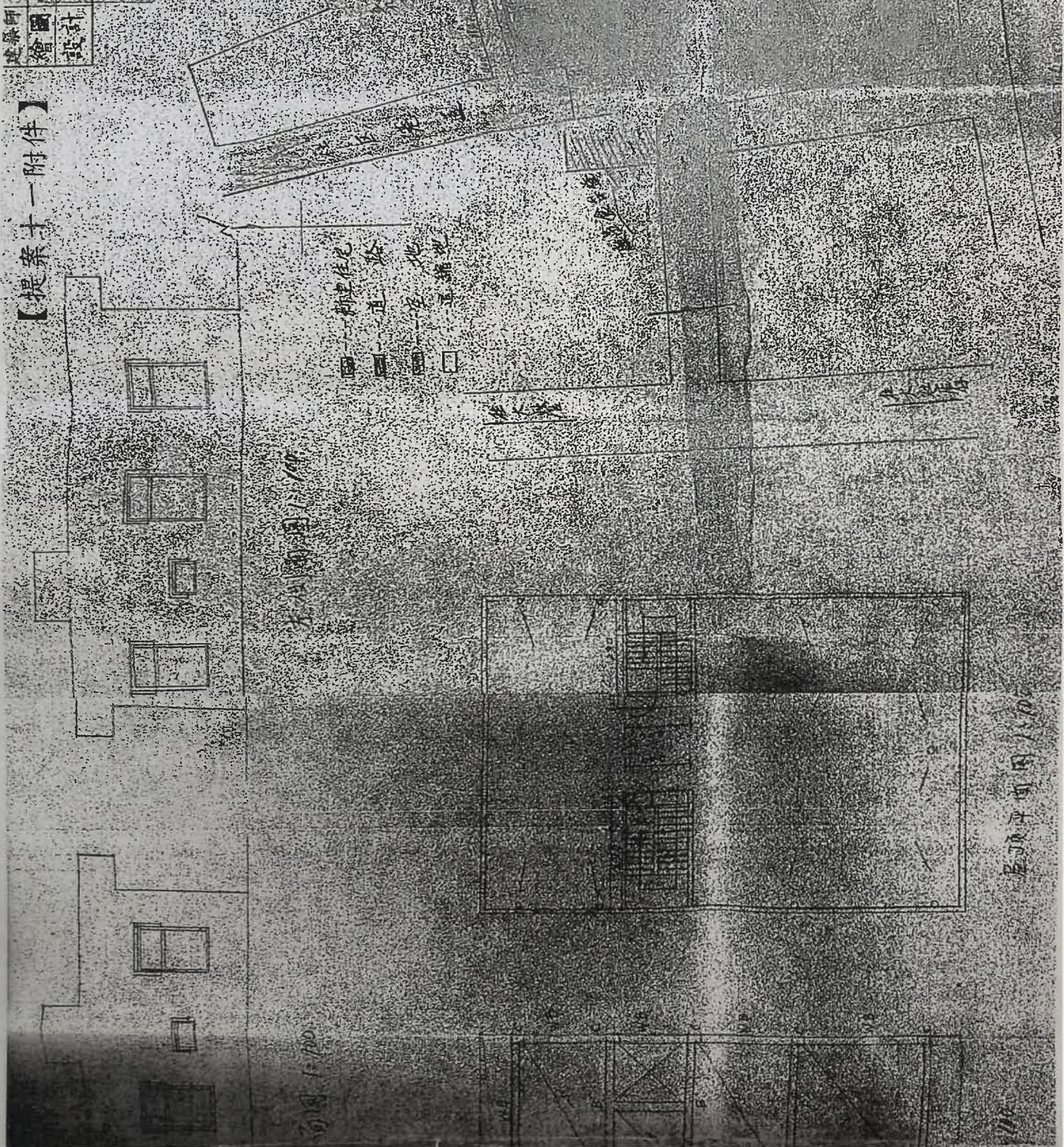
【提案十一附件】

日期: _____

地址: _____

李清池建築師事務所

附本圖正本相付
若有差錯之處
請向本所
洽詢



附件 p67

【提案十一-附件】

本	建造類別 (其他, 增建)	收文字號	(第一次)	(第二次)	審查員	審查員	核覆	組長	技師	局長
使用執照申請書		88年 月 日	(第三次)	(第四次)	審查員	審查員	核覆	組長	技師	局長

下列建築計畫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申請給照使用 此致

台南縣政府工務局 9/17

有關證件	建築執照	圖	份	竣工圖	份	一式二份	竣工照片	一式二份	地盤圖	一份	門牌證	一份
起造人	蔡英欽	姓名	蔡英欽	出生年月日	蔡英欽	蔡英欽	蔡英欽	蔡英欽	蔡英欽	蔡英欽	蔡英欽	蔡英欽
設計人	蔡國正	事務所名稱	蔡國正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元州六街95號	電話	蔡國正	蔡國正	蔡國正	蔡國正	蔡國正	蔡國正
監造人	蔡國正	事務所名稱	蔡國正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元州六街95號	電話	蔡國正	蔡國正	蔡國正	蔡國正	蔡國正	蔡國正
承造人	黃怡仁	事務所名稱	黃怡仁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元州六街95號	電話	黃怡仁	黃怡仁	黃怡仁	黃怡仁	黃怡仁	黃怡仁

建築地點	所屬管區	分局	派照	派出所
使用分區	地址	大段	巷	弄
建築用途	地段	大段	小段	地段
核准種別	住宅	大段	小段	地段
主任技師簽名	黃怡仁	發照	字	號

<附件p68>

總頁碼 8

【提案十一附件】

南工局檢字第NO 016939號

使用執照存根

(88) 南工局(市)檢字第

029

起造人姓名	蘇東欽、蘇炳軒		住址	[REDACTED]				
建造類別	增建		構造種類	RC造				
使用分區	鄉村區乙種建地		層數戶數	基層壹棟貳戶				
建築地點	地址	社打大社	地號	大社段 1750地號				
基地面積	總面積	3.70 m ²	其他	88.70 m ²	建築率	1.61	法定空地	915.32 m ²
	各項	各層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建築費	各層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地下層	m ²	m		第六層	m ²	m	
	騎樓	m ²	m		第七層	m ²	m	
	第一層	51.66 m ²	2.40 m	住宅	第八層	m ²	m	
	第二層	122.59 m ²	2.20 m	住宅	第九層	m ²	m	
	第三層	124.19 m ²	2.20 m	住宅	第十層	m ²	m	
	第四層	m ²	m		第十一層	m ²	m	
	第五層	m ²	m		第十二層	m ²	m	
	防空避難	地上	m ²	停車場	室內	屋頂突出部份		18.0
	地下	m ²		室外				
層高	9.88 m		建築高度	10.0				
設計人姓名	蔡國正		事務所名稱	蔡國正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姓名	蔡國正		事務所名稱	蔡國正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姓名	董昭仁		營造廠名稱	董成仁營造廠				
工程概算	167,000		完竣日期	88年				
發照日期	88年9月17日		開工日期	88年5				
建造執照字號	南工局(市)造字第 號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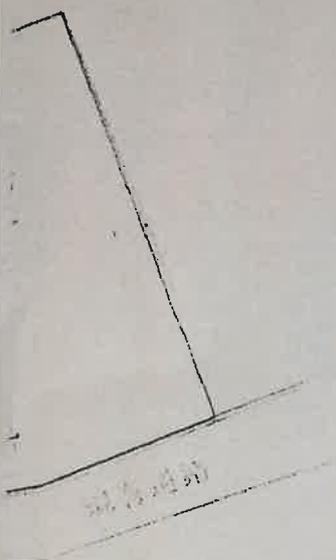
213

100/03/09 14:36:17

總頁碼: 82

<附件p70>

張號	蘇英欽 蘇灼軒		
分戶圖號	圖別	住宅增建工程	
1/A1	比例尺	1/500	1/1000
	單位		繪圖
	日期		建築師
設計	蔡國正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光州六街95號 TEL:(06) 2977502-3		



- 計劃道路
- 現有道路
- 道路退縮
- 建築線
- 申請基地
- 申請建物
- 空地
- 防火間隔
- 公共排水溝
- 原有建物
- 停車空間 (250x50)

【提案十一附件】



基地面積	2294.0 m ²	
建築面積	0.7 × 38.0 × 1/2	= 5.7
樓下面積	2294 - 5.7	= 2288.3
樓上面積	9.7 × 9.7 + 11.4 × 10.9 + 9.7 × 11.42	= 319.25
總面積	2.4 × 2 × 2	= 11.6
總樓上面積	1.7 × (2.55 + 2.1)	= 5.16
總樓下面積	1.1 × 11.1	= 12.21
總面積	9.0 × 2.0	= 18.0
總面積	51.66 + 12.21 + 18.0	= 81.87
總面積	5000 × 326.24	= 1632000
總面積	9.7 × (2.55 + 11.4) + 1.3 × 9.7 + 11.4 × 10.9	= 368.91
覆蓋率	368.91 / 2288.3	= 1.61 / 10
總面積		= 915.32

與正相符
 負責人 陳湘凌

總頁碼: 83

<附件p71>

內政部 75.1.31 台內地營字第三六八二九五號令發布全文八條

內政部 75.12.22 台內地營字第四六五〇五一號令修正第三條並增訂第三條之一

內政部 99.1.29 台內營字第 0990800300 號令修正第六條條文（odt 總說明及對照表）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時，應於執照暨附圖內標註土地座落、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建蔽率，及留設之空地位置等，同時辦理空地地籍套繪圖。前項標註及套繪內容如有變更，應以變更後圖說為準。

第三條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非於分割後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不得為之一、每一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占地面應相連接，連接部分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

二、每一建築基地之建蔽率應合於規定。但本辦法發布前已領建造執照，或已提出申請而於本辦法發布後方領得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三、每一建築基地均應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

四、每一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應具獨立之出入口。

第三條 之一 本辦法發布前，已提出申請或已領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內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提供作為公眾通行者，得准單獨申請分割。

第四條 建築基地空地面積超過依法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者，其超出部分之分割，應以分割後能單獨建築使用或已與其鄰地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者為限。

第五條 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

實施建築管理前或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申請分割者，得以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第二項所列文件辦理。

第六條 建築基地之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申請人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申辦分割時，地政機關應依法院判決辦理。

依前項規定分割為多筆地號之建築基地，其部分土地單獨申請建築者，應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

第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核發准予分割證明，應附分割圖，標明法定空地位置及分割線，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

前項證明核發程序及格式，由內政部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事由：109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 8 次會議

二、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四、主席：簡莉莎 科長 郭金丹代 紀錄：張 蘋

五、出席委員及單位：

委員	簽名
簡委員莉莎	請假
郭委員金昇	郭金丹
張委員惟韶	
蔡委員亨旺	蔡亨旺
呂委員岡沛	
吳委員兆民	
林委員本	林本
徐委員敏斯	
林委員裕豐	林裕豐
王委員東奎	王東奎
顏委員夷伯	

黃委員建鈞	黃建鈞
許委員治中	許治中
陳委員清乾	陳清乾
楊幹事舜雯	
曾幹事朝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朝祈 羅翊禎 楊舜雯 張穎
其他	提案6 蔡謙盛 提案五 高介倫 提案三 趙金池 提案二 曾永信 提案三 曾明光 提案四 高明達 林怡君 吳信成(詳錄)